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A/37/567
S/15466

1 Nov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ARABIC/
FRENC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18, 22, 24, 25, 28,
30, 31, 32, 33, 37, 38, 39, 45,
47, 50, 52, 53, 55, 56, 59, 61,
65, 66, 68, 71, 72, 74, 80 和 8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
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
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
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巴勒斯坦问题

纳米比亚问题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塞浦路斯问题

82-29635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七年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
全球性谈判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
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
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
安全的国际公约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
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全面彻底裁军

以色列的核军备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

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议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老年人问题

1982年10月21日

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尼日尔共和国外交和合作部以其担任于回历1402年11月3日至7日（公元1982年8月22日至26日）在尼亚美召开的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主席的身分所作的指示，谨请你将所附该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政治和新闻事务的决议（附件一）、经济事务的决议（附件二）及文化和社会事务的决议（附件三），以及最后公报（附件四）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2, 18, 22, 24, 25, 28, 30, 31, 32, 33, 37, 38, 39, 45, 47, 50, 52, 53, 55, 56, 59, 61, 65, 66, 68, 71, 72, 74, 80和82）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使

艾德·奥马卢（签名）

目 录

- 附件一. 关于政治事务和新闻的决议
- 附件二. 关于经济事务的报告和决议
- 附件三. 关于文化和社会事务的报告和决议
- 附件四. 最后宣言

附件一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回历1402年
11月3日至7日（公元1982年8月22日
至26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通过的
关于政治事务和新闻的报告和决议

目 录

决议编号	主题	页次
1	2	3
1.	ICFM/13-82/PIL/REP.FIN. 政治事务和新闻委员会主席向第十三次伊斯兰 外交部长会议(回历1402年11月3日至 7日(公元1982年8月22日至26日在 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提出的报告	6
2.	1/13-P号决议 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	10
3.	2/13-P号决议 圣城	17
4.	3/13-P号决议 耶路撒冷基金	19
5.	4/13-P号决议 耶路撒冷捐赠基金	20
6.	5/13-P号决议 巴勒斯坦邮票	21
7.	6/13-P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同巴勒斯坦的军事协调办事处	22
8.	7/13-P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抵制以色列办事处	23
9.	8/13-P号决议 暂时撤销以色列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会员资格	24
10.	9/13-P号决议 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侵略	26

决议编号	主题	页次
1	2	3
11.	10/13-P 号决议 伊拉克和伊朗之间的冲突	27
12.	11/13-P 号决议 阿富汗	29
13.	12/13-P 号决议 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和南非人民的解放斗争及谴责南非政权同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勾结	32
14.	13/13-P 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的安全和团结	35
15.	14/13-P 号决议 科摩罗马约特岛	37
16.	15/13-P 号决议 萨赫勒问题	38
17.	16/13-P 号决议 关于非伊斯兰国家组织的成员的国家境内的伊斯兰社区	39
18.	17/13-P 号决议 菲律宾南部穆斯林问题	40
19.	18/13-P 号决议 建立非洲、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	41
20.	19/13-P 号决议 加强无核国家的安全使免受核武器的威胁或使用	43
21.	20/13-P 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组织之间的合作	45
22.	21/13-P 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之间的合作	47

决议编号	主题	页次
1	2	3
23.	22/13-P号决议 新闻问题	48
24.	23/13-P号决议 国际伊斯兰新闻社	50
25.	24/13-P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	51
26.	25/13-P号决议 加强伊斯兰团结以制止劫持飞机	52
27.	26/13-P号决议 国际伊斯兰法庭	53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回历1402年
11月3日至7日（公元1982年8月22日
至26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通过的
关于政治事务和新闻的报告和决议

ICFM/13-82/PIL/REP.FIN.

政治事务和新闻委员会主席向第十三次
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回历1402年
11月3日至7日(公元1982年8
月22日至26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
美举行)提出的报告

政治事务和新闻委员会举行了数次工作会议,期间在题为“政治事务和新闻”的那一章下审查了列入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议程的项目,即项目19至51。

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选出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艾德·奥马卢阁下为主席,伊拉克代表团成员巴萨姆·克巴先生为报告员。

委员会的第一项工作是审查成员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会议期间的讨论充满了团结精神,导致大量而有益的意见交流,以及改进决议草案的内容,最后就讨论中的题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政治事务和新闻委员会主席对代表兄弟国的各代表团表示真诚的感谢,这些国家的宝贵贡献实现了穆斯林民族所希望的结果。

经政治事务和新闻委员会讨论并提供你们审议的决议草案核可如下:

- (1) D R . 1 暂时取消以色列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会员资格。
- (2) D R . 2 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侵略。
- (3) D R . 5 科摩罗的马约特岛。
- (4) D R . 6 关于新闻问题。
- (5) D R . 7 支持纳米比亚和南非人民的解放斗争。
- (6) D R . 10 圣城。

- (7) D R. 1 1 伊斯兰国家组织和非统组织之间的合作。
- (8) D R. 1 2 阿富汗。
- (9) D R. 1 3 伊斯兰国家组织和联合国组织之间的合作。
- (10) D R. 1 5 在非洲、中东和南亚设立非核化地区。
- (11) D R. 1 7 伊朗和伊拉克的冲突。
- (12) D R. 1 6 加强无核武器国的安全以对抗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
- (13) D R. 2 0 加强伊斯兰的团结以对付劫机问题。
- (14) D R. 2 1 伊斯兰国际新闻机构。
- (15) D R. 2 2 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
- (16) D R. 2 4 伊斯兰国际法院。
- (17) D R. 2 7 巴勒斯坦和中东。
- (18) D R. 2 8 伊斯兰与巴勒斯坦的军事协调办事处。
- (19) D R. 3 0 圣城基金信托金。
- (20) D R. 3 1 伊斯兰抵制以色列办事处。
- (21) D R. 3 2 巴勒斯坦邮票。
- (22) D R. 3 3 圣城基金。
- (23) D R. 3 5 非伊斯兰国家组织成员国里的伊斯兰人。
- (24) D R. 3 9 伊斯兰国家的安全和团结。

所有这些决议在委员会上获得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在大多数情况下获得一致通过。在讨论面前的问题时，如果有些代表团表示希望讨论问题的核心时，他们仍然表现出折衷的精神，以符合我们伊斯兰国家组织会议向来特有的团结一致精神。关于巴基斯坦作为安全理事会候补理事国的项目 5 1，委员会大多表示支持该国。但是委员会不就这件事通过一项决议，它建议会议的支持应记载

A/37/567
S/15466
Annex I
Chinese
Page 8

在最后公报里。 关于项目 45，委员会注意到并表示关心该报告。

1982年8月26日，尼亚美

主席

艾德·奥马卢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回历1402年
11月3日至7日（公元1982年8月22日
至26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通过的关
于政治事务和新闻的决议

1/13-P号决议

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2年11月3日至7日（公元1982年8月22日至26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以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宪章》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作为基础；

遵照在麦加/塔伊夫召开的第三次伊斯兰最高级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关于巴勒斯坦和圣城的会议）；

受到《麦加宣言》、《圣战宣言》和伊斯兰反对犹太复国主义敌人而制定的行动纲领的鼓舞；

回顾联合国组织关于同一问题的有关决议；

重申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症结，以色列继续占领包括圣城在内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继续否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容剥夺的民族权利，以及最近对黎巴嫩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侵略，是明目张胆地蔑视伊斯兰国家组织原则、《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国际法原则；

重申将圣城从以色列占领下解放出来，恢复阿拉伯和伊斯兰对该城的主权以使在由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之下成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时，该城成为巴勒斯坦国时，该城成为巴勒斯坦的首都，以及将各宗教圣地从种族主义复国主义占领下解放出来，都是圣战的所必需的，一切穆斯林人民和政府都必须各尽所能参加这场圣战，

意识到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真正侵略性质，以及它特别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企图，这种企图与它对伊斯兰民族和整个人类的企图相似；

相信对以色列实体采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制裁的时机已到，因为该实体继续违反这个《宪章》的原则，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再

三进行侵略和扩张，以及执行其目的在消灭巴勒斯坦人民和剥夺其民族特性的计划；同时又相信以色列敌人正在残酷地进行种族灭绝，以消灭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代表——巴解组织，而且继续拒绝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这种作法造成在中东的公开冲突，以及危及世界的和平和安全；

考虑到美国和以色列之间的战略联盟旨在执行《戴维营协定》，以图消灭巴勒斯坦人民和否定其权利，吞并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以及将阿拉伯和伊斯兰各国置于其霸权和控制之下；

深信美国在军事、经济和政治上支持以色列，就是鼓励以色列执行其侵略占领、移民和吞并领土以及强迫撤出当地人民和进行种族灭绝的政策；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人民唯一的代表——巴解组织——的领导下，以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一切方法，为解放家园和恢复其不可剥夺的权利，所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这种斗争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是国际民族解放运动的一部分；

重申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的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与在南非的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在以消灭两国内的人民、压制自白、侵犯人类尊严以及强迫实行控制和霸权为目的的政策与种族主义作法方面，是互相有机联系着的；

1. 要求在第三次伊斯兰最高级会议所通过的关于伊斯兰对抗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工作计划”和“圣战宣言”的第2/3P(IS)和5/3P(IS)决议的范围内，迅速执行以前伊斯兰会议关于“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所通过的所有决议。

2. 重申其承诺和严格遵守在麦加和塔伊夫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最高级会议（关于巴勒斯坦和圣城的会议）所通过的关于解决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七项原则和基础（载于2/3-P(IS)号决议）。

3. 重申不是建立在这些原则和基础上，不是毫无例外地全盘执行这些原

则和基础的任何解决办法，不能导致实现公正的和平，相反地会促使这区域的局势更具爆炸性。还会帮助《戴维营协定》各方执行消除巴勒斯坦问题的政策，帮助以色列实现其目标及其种族主义、殖民主义与扩张主义政策，同时鼓励双边和局部的解决办法，而置巴勒斯坦问题的实质于不理。

4. 认为 1974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242号决议违反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人民的权利，完全不能作为解决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人的事业的健全根据，并要求会员国共同努力，使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新决议，这项新决议必须明确规定以色列从包括圣城在内的一切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撤出，并保证巴勒斯坦人民享有包括下列各项在内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 (a) 他们回到巴勒斯坦家园的权利。
- (b) 他们不受任何外国干涉确自决权利。
- (c) 他们在巴解组织的领导下在自己的家园巴勒斯坦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5. 确认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和联合国大会第3314（第29届会议）号决议，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吞并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一种侵略行为，这个决定是完全无效的，它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6. 表示 充分有力地支持和声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民和政府发动的反对占领和侵略以及争取其被占领领土的解放的正义斗争。

7. 谴责 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对被占领的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公民采取侵犯镇压和武断的措施，这些措施剥夺他们的基本权利和基本自由，破坏《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人权宣言》的规定。它称赞这些叙利亚公民反对占领和吞并的抵抗，并且表示支持他们维护自由、领土完整和民族特性的正义斗争。

8. 抵制并谴责 以色列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其领土完整、其区域安全及其军队的威胁，并宣布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另一个阿拉伯前线国——哈希姆约旦王国。

9. 重申支持 在巴格达的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必须在国际上——在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会议各级上——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的 I/12-P 号决议，以期：

(a) 拒绝接受以色列代表团在联合国大会的全权证书，因为它代表的是一个没有国际合法性的当局，并且由于它将圣城当作它的首都。

(b) 暂停该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在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的会员资格，由大会通过一项决议，宣布接受该实体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决议无效，因为该实体仇视和平，不遵守《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其他决议、特别是 1949 年 5 月 11 日大会第 273 (第三届会议)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c) 对该犹太复国主义实体采取《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各项制裁措施，因为它公然表示不让步，再三进行侵略，以及违反《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和国际法原则。

10. 决定 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集体合作，设立一个国际委员会，负责调查以色列军队在入侵黎巴嫩期间所犯罪行和暴行，并特别强调下列行为：

(a) 灭绝巴勒斯坦人民。

(b) 屠杀非武装公民和非战斗员。

(c) 侵犯和摧毁圣地。

(d) 违反 1907 年海牙公约和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关于战犯和战时保护平民的规定。

(e) 使用国际禁止的武器。

(f) 禁止向贝鲁特城的居民运送粮食、用水和药品，旨在威胁他们的生命及迫使他们向占领军投降。

— 以及违反国际宪章和公约、联合国各决议及国际法原则的其他罪行和行为，

— 以色列士兵应当作为战犯加以国际审判。

11. 决定在联合国范围内集体行动，帮助联合国评定以色列对黎巴嫩和巴勒斯坦人民及其财产、体制和难民营的侵略，所造成的物质损失和人命的丧失，并设法使侵略者赔偿这种损失。

12. 同意设立一个由巴基斯坦、塞内加尔、马来西亚、几内亚、巴勒斯坦（巴解组织）的外交部长和秘书长组成的委员会，规划和建立联系，以便继续以行动加强和执行前面第4、9、10和11段的内容。这个委员会将设法取得履行其任务和实现其目标所需的一切帮助。

13. 重申反对和谴责《戴维营协定》和埃及—以色列的条约，决心反对它们，并对抗这些协定所产生的结果，直到它们失去时效，及消除它们的后果。

14. 决定给予巴勒斯坦人民道义和经济支持，使他们能够加强对抗自治阴谋。

15. 再度谴责埃及政府继续执行其与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关系正常化的政策，肯定其决心加倍努力来反对这种正常化进程，因为它对伊斯兰原则、文化和文明以及对巴勒斯坦事业和巴勒斯坦人民的前途构成危险。

16. 强烈谴责：

(a) 美国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所持的顽固的敌对态度，及其反对以色列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一切巴勒斯坦和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全部撤出。

- (b) 美国正试图在这个区域实行的牺牲巴勒斯坦和阿拉伯权利和领土的政策。
- (c) 美国继续在各方面，尤其是在军事、政治和经济方面给予以色列的大量支持。
- (d) 美国对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草案行使的否决权，这种作法违反正义及《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及其保护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侵略、占领和企图消灭巴勒斯坦人民及吞并被占领的领土；美国这些做法鼓励了该实体继续执行其政策。

17. 重申必须继续抵制与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一切关系，不管是政治、领事、经济、文化、技术、旅游、运输或其他关系。

18. 对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的巴勒斯坦部队以及黎巴嫩人民和叙利亚军队抵抗以色列军队，阻挡其进入贝鲁特，作出了庞大的牺牲和英勇的抵抗感到极为骄傲和佩服。

19. 决定在其余各伊斯兰国家的首都接受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为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的代表资格，并给予它一切权利、特权和外交豁免权。

20. 支持在联合国作出努力，将近东救济和工程处的预算并入联合国的预算里。

21. 极力谴责以色列和南非之间的勾结及其种族主义侵略政策，还谴责他们的合作，特别是在核军备领域的合作，因为这对阿拉伯和非洲各国的安全和独立构成严重威胁。

22. 重申必须对那些支持以色列侵略的国家施加经济和财政的压力。

23.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审查它们与美国的外交关系。

24. 强调必须宣布将以一切方法进行圣战，伊斯兰各国需要对以色列不断

进行的扩张主义采取一致的立场。

25. 谴责任何意味承认这种侵略及其后果以及任何可能导致与敌人就伊斯兰的权利进行政治交易的行动。

26.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委员会，密切注意任何时候出现的犹太复国主义活动，并且建议遏制这种活动的有效方法和途径。

27. 重申其前几届会议所通过的下列决议的规定：

- (a) 关于以色列计划开掘一条连接地中海和红海的运河的4/12-P号决议。
- (b) 关于以色列在哈利勒城（希布伦）的破坏行动的5/12-P号决议。
- (c) 关于以色列侵犯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里的清真寺和伊斯兰圣地的6/12-P号决议。
- (d) 关于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继续移民和犹太化进程的政策7/12-P号决议。
- (e) 关于将巴勒斯坦人民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驱逐的8/12-P号决议。
- (f) 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9/12-P号决议。
- (g) 关于以色列对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难民营的侵略的10/12-P号决议。
- (h) 关于黎巴嫩局势的16/12-P号决议。
- (i) 关于《圣战宣言》的17/12-P号决议。
- (j) 关于“伊斯兰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团结日”的18/12-P号决议。
- (k) 关于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和种族歧视的25/12-P号决议。
- (l) 《关于圣城行动计划》的39/12-P号决议。

28.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这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2 / 1 3 - P 号决议

圣城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 4 0 2 年 1 1 月 3 日至 1 7 日（公元 1 9 8 2 年 8 月 2 2 日至 2 6 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根据伊斯兰会议《宪章》的各项规定：

参照回历 3 月 1 9 日至 2 2 日（公元 1 9 8 1 年 1 月 2 5 日至 2 8 日）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会议）的各项决议，决心将会议所决定的伊斯兰行动纲领付诸执行；

强调伊斯兰教徒对圣城阿克萨清真寺、两个当中的第一个朝拜方向和第三个最神圣圣地的深厚和永久的感情；

重申它决心维护圣城的阿拉伯特征，解放圣城和把它归还给原居民，以便使它能成为巴解组织领导下的巴勒斯坦国的首都；

回顾于回历 1 4 0 1 年 7 月 2 8 日至 8 月 3 日（公元 1 9 8 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的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 第 2 / 1 2 - P 号决议；

适当地考虑到第十二次会议以来的事态发展，特别是摧毁阿克萨清真寺的罪恶企图和 1 9 8 2 年 4 月 1 1 日犹太复国主义者攻击正在祈祷的信徒，蓄意加以谋害的事件；

重申迫切需要促进伊斯兰团结，以便加强圣城和巴勒斯坦两地巴勒斯坦人民的抵抗和斗争；

1. 核可回历 1 4 0 2 年 6 月 1 3 日至 1 5 日（公元 1 9 8 2 年 5 月 6 日至 8 日），由主席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陛下主持，在摩洛哥王国伊弗兰举行的圣城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的各项建议；

2. 决定在财政、政治和军事方面，以及在情报领域，加紧支援巴勒斯坦抵抗运动，从而坚决保证：

- a. 提供财政支援，以挫败犹太化和吞并阴谋；
- b. 在伊斯兰国家发动民众运动，募集捐款，以支援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抵抗；
- c. 寻求在最高级别同教廷进行接触，以便获致一个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共同立场，以对抗使圣城犹太化的措施，并且为此目的，筹办一次伊斯兰教教徒和基督教教徒会议；
- d. 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内寻求接触，以期执行有关圣城的各项决议；
- e. 特别在欧洲和美利坚合众国，拟订一项适当的宣传方案，以谴责以色列的行径，广泛宣传巴勒斯坦事业并且为此事业争取官方和民间的支持；
- f. 促请还没有采取行动的伊斯兰国家，宣布巴勒斯坦首都圣城同各伊斯兰国家首都和著名城市结成姐妹城，作为伊斯兰教徒同巴勒斯坦人民团结一致的象征；

3. 指示秘书长经常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事向下一次伊斯兰会议提出报告。

3 / 1 3 - P 号决议

耶路撒冷基金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 4 0 2 年 1 1 月 3 日至 7 日（公元 1 9 8 2 年 8 月 2 2 日至 2 6 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依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和各项决议的规定；

回顾在麦加穆卡拉马和塔伊夫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重申“耶路撒冷”基金在加强巴勒斯坦人民决心和斗争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赞扬沙特阿拉伯王国等每年向耶路撒冷基金捐款的成员国，以及经常慷慨捐款的其他一些成员国；

1. 规劝成员国慷慨捐款，并在可能时每年缴付的自愿捐款不要低于其向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年度预算缴纳的会费，以便确保筹足数额达 1 亿美元的耶路撒冷基金资产；

2. 再度请总秘书处采取必要措施，使基金理事会代表团得以在今后六个月内继续前往某些成员国进行预定的访问，以便募集捐款；

3. 请秘书长经常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事向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4/13—P 号决议

耶路撒冷捐赠基金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2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公元 1982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依据伊斯兰会议《宪章》和各项决议的规定；

回顾在麦加穆卡拉马和塔伊夫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重申为耶路撒冷捐赠基金设想的作用在于：向耶路撒冷基金提供经常资金，资助它继续执行加强巴勒斯坦人民决心和斗争的使命；

赞扬沙特阿拉伯王国和其他一些成员国宣布的慷慨捐款；

1. 吁请成员国慷慨捐款，以便筹足本年度数额达 1 亿美元的捐赠基金资产；

2. 再度请总秘书处采取必要措施，使耶路撒冷基金理事会代表团得以在今后六个月内继续前往某些成员国访问，以便募集所需资金；

3. 又请秘书长经常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事向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5/13—P 号决议

巴勒斯坦邮票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2年11月3日至7日（公元1982年8月22日至26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依据伊斯兰会议《宪章》和各项决议的规定；

回顾在麦加穆卡拉马和塔伊夫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赞扬那些按照伊斯坦布尔第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决定发行巴勒斯坦邮票的成员国，以及把那些销售所得送交巴勒斯坦福利会的成员国；

意识到在巴勒斯坦问题获得解决以前，所有伊斯兰国家长期和定期按照指定规格发行巴勒斯坦邮票的重大意义，又意识到这种邮票有助于巴勒斯坦和圣城的事业，也可以向烈士和巴勒斯坦战士的家属提供物质援助；

决定：

1. 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成员国，在巴勒斯坦问题获得解决以前，长期和定期按照指定规格发行巴勒斯坦邮票；

2. 请秘书长经常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事向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6/13-P 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同巴勒斯坦的
军事协调办事处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2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公元 1982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依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和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规定；

为了执行在麦加穆卡拉马和塔尔夫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会议）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伊斯兰国家对抗犹太复国主义敌人行动纲领》、《圣城宣言》和《麦加宣言》；

1. 指令在今后三个月内完成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内设立伊斯兰国家同巴勒斯坦的军事协调办事处这项任务，从而使该办事处得以承担委派给它的任务，并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各成员国间进行军事协调，以确保充分利用它们的潜力，推进巴勒斯坦圣战，并在数量上和质量上满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对物质、合格兵员和补给的需要。

2. 请秘书长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协商，任命一名少将军衔的穆斯林军官来主持伊斯兰国家同巴勒斯坦的军事协调办事处，并且按照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 14/12-P 号决议内的规定，任命适当数目的其他级别的军官和工作人员；

3. 又请秘书长经常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事向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7/13-P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抵制以色列办事处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2年11月3日至7日（公元1982年8月22日至26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考虑到《宪章》的各项规定和伊斯兰国家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回顾在麦加圣城和塔伊夫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关于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的会议）所通过的关于“伊斯兰国家对付犹太复国主义敌人行动纲领”的各项决议、《圣战宣言》和首脑会议发表的《麦加宣言》，

赞扬阿拉伯国家联盟就抵制以色列一事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各阿拉伯区域办事处联络干事关于抵制以色列的会议所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阿拉伯国家抵制以色列总办事处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 要求在今后三个月内，完成在总秘书处设立伊斯兰国家抵制以色列办事处的工作，并任命一名高级专员，以便该办事处得以按照设在大马士革的附属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阿拉伯国家抵制以色列总办事处所持有的同一原则、规定、任务、职权、程序和特权，进行其活动。

2. 指示秘书长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协商，任命有大使头衔的高级伊斯兰教官员担任伊斯兰国家抵制以色列办事处的高级专员，并根据15/12-P号决议的规定，由适当数量的专家和行政工作人员协助他。

3. 建议阿拉伯国家抵制以色列总办事处和伊斯兰国家抵制以色列办事处之间保持尽可能密切的合作和协调，以保证所有成员国能最有效地执行关于抵制以色列的各项规定。

4. 请秘书长注意本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下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8/13-P 号决议

暂时撤销以色列

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会员资格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2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公元 1982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考虑到《宪章》所申明的伊斯兰国家团结原则；

回顾以色列对伊拉克专门用于和平用途的核设施进行有预谋的空中攻击的罪恶行径；

注意到这项行径史无前例地危及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以及国家的基本权利；

考虑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不结盟国家运动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谴责该项罪行和呼吁对以色列采取制止措施的各项决议；

特别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决议的第 3 段，其中原子能机构决定，除非以色列遵守 1981 年 6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第 487 号决议的规定，否则将在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审议暂时停止以色列行使其作为该机构成员所享有的权利和特权的可能性；

注意到以色列继续对伊拉克和其他伊斯兰国家推行其侵略政策和威胁重复其罪恶行径的政策，并继续不顾安全理事会上述决议的规定，该项决议呼吁以色列紧急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下；

回顾 1981 年 10 月 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所发表的《最后声明》的有关部分；

1. 再次谴责以色列对伊拉克专门用于和平用途的核设施进行有预谋和预先计划好的侵略，以及以色列继续威胁毁灭它认为对其所谓的安全有潜在危险

的那些核设施。

2. 强烈谴责以色列为了阻碍伊斯兰国家的科学和技术发展而对其采取侵略政策。

3. 呼吁成员国认真地和有效地致力于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第二十五次大会的决议的第3段，有效参与将于1982年9月2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十六届会议，以便保证该会议通过一项决议，暂时停止以色列行使其作为该机构成员所享有的权利和特权。

9/13-P号决议

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侵略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2年11月3日至7日（公元1982年8月22日至26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考虑到《伊斯兰会议宪章》、《联合国宪章》、《阿拉伯国家联盟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其中规定各成员国的安全和领土完整、和对其所有领土的主权以及不容许使用武力占据领土；

回顾并重申伊斯兰首脑会议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在麦加圣城和塔伊夫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在巴格达举行的第十二次会议的决议；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的决议，特别是最近在非斯举行的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的决议；各次阿拉伯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决议；以及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508和第509号决议以及随后规定以色列部队完全撤离黎巴嫩领土和停止围攻贝鲁特的各项决议；

深切关注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侵略和在黎巴嫩发生的事件以及这些事件的发展和对黎巴嫩领土及中东所造成的影响；

1. 强烈谴责以色列实体侵略黎巴嫩领土和再三野蛮地侵略黎巴嫩首都、城镇、乡村和巴勒斯坦难民营的行为；支持和拥护黎巴嫩政府在一切国际论坛上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特别是第508和第509号决议和随后有关黎巴嫩问题的决议而与有关方面一起进行的努力；要求对以色列敌人施加有效压力，迫使它停止侵略、解除对贝鲁特的围攻和立即、充分和无条件地撤离黎巴嫩领土；呼吁安全理事会负起责任，对以色列采取《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制止措施。

2. 重申它极为重视黎巴嫩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团结以及该国对其得到国际承认的疆界内领土的主权。

10/13-P 号决议

伊拉克和伊朗之间的冲突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2 年 1 月 3 日至 7 日（公元 1982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回顾回历 1401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公元 1981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麦加圣城和塔伊夫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6/3-P/IS 号决议，其中请冲突双方，伊拉克和伊朗停火并同意在有必要时组织一支伊斯兰部队，以监督执行停火；

考虑到最高军事委员会主席兼尼日尔共和国国家元首赛义尼·孔切总统阁下在第十三次伊斯兰会议上致开幕词时所发出的呼吁，请伊拉克和伊朗两方停止战争和保证互相宽恕；

听取了秘书长关于伊斯兰斡旋委员会所作的努力的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伊朗和伊拉克表示愿意继续同伊斯兰斡旋委员会合作，为解决它们的争端而努力；

再次表示深为关注两个伊斯兰国家，伊斯兰会议的成员国，伊拉克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的冲突继续不停，该冲突在生命和物资方面已造成严重的损失，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决心履行《伊斯兰会议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成员国有义务执行第三条，第 4 和第 5 项敦促各成员国使用和平方法解决它们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以及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规定；

回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9 月 28 日第 479 号决议和 1982 年 7 月 12 日第 514 号决议，

1. 表示极为赞赏伊斯兰和平委员会竭力为冲突寻求公正和正义的解决，并请委员会为完成这个任务而加倍努力。
2. 呼吁冲突双方立即停止一切军事活动，将它们的部队撤退至得到国际承认的边界内。
3. 又呼吁冲突各方接受组织一支伊斯兰观察部队以核查和监督停火和军队的撤退。
4. 敦促冲突各方严格遵守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第6/3-P(IS)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479(1980)和第514(1982)号决议的规定，并以协调的方式执行这些决议。
5. 请所有其他成员国避免采取任何有可能使得冲突持续下去的措施，并进行调解以促进本决议的执行。

11/13-P 号决议

阿富汗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2 年 1 月 3 日至 7 日（1982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尼亚美（尼日尔）举行；

考虑到所有国家都作了承诺，对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得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采取任何不符《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和《联合国宪章》的其他行动，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胁迫或任何限制的情况下决定它们自己的政府形式，选择自己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严重关切苏联对阿富汗的继续军事占领和因此阻碍阿富汗穆斯林人民根据他们的自由意志行使决定他们的政治前途的权利，

回顾回历 1400 年 3 月（1980 年 1 月）和 7 月（1980 年 5 月）在伊斯兰堡举行的两次会议、回历 1401 年 3 月（1981 年 1 月）在麦加圣城和塔伊夫城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国家最高级会议和回历 1401 年 7 月至 8 月（1981 年 6 月）在巴格达举行的第十二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在关于苏联对阿富汗进行军事干涉的各项决议中所通过的原则和采取的立场；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在其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及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及 1981 年 2 月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部长会议和 1982 年 6 月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所持的立场，它们反对外国对阿富汗的军事干涉；

又考虑到英勇的阿富汗人民所遭受的巨大痛苦和困难；

呼吁所有国家尊重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该国的伊斯兰及不结盟特性；

深切地意识到阿富汗的严重局势急需解决；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向1981年10月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特别会议提出的报告；

1. 重申其决心执行第三次伊斯兰国家最高级会议及前几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

2. 又重申其严重关切苏联对阿富汗的长期军事干涉并强烈重申要求所有外国军队立即全部撤出阿富汗。

3. 要求作出紧急努力，以保证阿富汗人民在不受外国干涉或胁迫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及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4. 进一步要求加紧努力，以确保阿富汗的独立和维持它的伊斯兰与不结盟特性。

5. 对于好几百万阿富汗难民在巴基斯坦和伊朗寻求避难所，而不断涌入，备受痛苦而且人数继续增加，深表关切。

6. 竭力敦促创造适当条件，让阿富汗难民在安全和受尊重的情况下早日返回他们的家园。

7. 强调伊斯兰会议组织有决心并且准备帮助解决整个伊斯兰世界所关切的问题。

8. 欢迎就阿富汗问题谋求政治解决所作的努力，并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的建设性措施。

9. 再呼吁所有国家和人民，按照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决议规定，提供援助，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痛苦。

10. 对慷慨捐助阿富汗难民减轻痛苦的国家，表示感谢。

11. 建议由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和几内亚、伊朗、巴基斯坦和突尼斯外交部长组成的部长委员会，继续努力为阿富汗危机寻求政治解决，并在这方面按照上述各条的规定同联合国秘书长及其代表在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努力上合作。

12. 请各成员国在联合国总部每年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特别会议中进行协商，协调将来的行动，以便尽早解决这个问题。

13.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问题向将于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特别会议及向第十四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12/13-P 号决议

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和南非人民的解放斗争
及谴责南非政权同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勾结

第十三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2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1982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审议了题为“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和南非人民的解放斗争”的项目以及秘书长就此项目提出的报告。该报告是按照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在巴格达（伊拉克）举行会议的第十二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 23/12P 号和 24/12-P 号决议提出的；

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各项规定；

回顾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考虑到南非政权的种族主义思想，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及其对独立的前线国家的屡次侵略，有如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在巴勒斯坦和被占阿拉伯领土的作法；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政权同犹太复国主义之间的勾结，特别是核勾结，目的在于奴役非洲和阿拉伯人民及阻挠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和南非人民的解放斗争及反抗犹太复国主义在巴勒斯坦的斗争，是同样性质的斗争；

考虑到制裁南非国际会议于 1981 年 5 月通过的《巴黎宣言》；

1. 郑重重申它承认南非人民和纳米比亚人民以所有可用的手段，包括武装斗争在内，进行斗争的合法性和正义性质，使他们摆脱殖民主义统治、种族主义压迫和种族隔离。

2. 强烈谴责南非少数人政权奉行的种族隔离政策，因为这种政策是违反人性的罪行；并谴责其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及对前线国家的屡次侵略。

3. 强烈斥责和谴责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同南非少数人政权之间的勾结以及某些西方大国和有些多国公司同该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勾结。

4. 斥责成立所谓的班图斯坦，其目的在于巩固可憎的种族隔离政策、破坏该国的领土完整和延续白人少数人政权。

5. 请所有国家的政府拒绝以任何形式承认这个所谓的班图斯坦。

6. 敦促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行广泛而有效的制裁。

7. 又确认安全理事会第435号(1978)决议是为纳米比亚独立筹划过渡安排的唯一基础。

8. 斥责有些联络组成员所用的拖延策略，并请联络组加快其行动程序，以便使纳米比亚能在1982年年底以前独立。

9. 支持西南非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为一个统一的纳米比亚争取民族独立所进行的武装斗争及南非富于战斗精神的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所进行的斗争，借以终止种族隔离政权，让南非人民行使其基本权利和民主自由。

10. 迫切要求各会员国大量增加它们对纳米比亚和南非民族解放运动的支援。

11. 请秘书长负责协调和安排各成员国向纳米比亚和南非被压迫人民提供的支援。

12. 敦促各成员国在其各国首都开设纳米比亚和南非民族解放运动代表处，并给予它们完成任务所必要的特权和豁免权。

13. 请秘书长把本项决议的内容通知非统组织秘书长。

14 决定将题为“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和南非人民的解放斗争”的项目列入第十四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议程草案，并请秘书长确保落实本项决议和就此提出报告。

13/13-P 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的安全和团结

第十三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2年11月3日7日
(1982年8月22日至26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回顾各成员国在伊斯兰会议宪章上表明决心,以团结力量谋求世界和平,
确保其人民及全世界人民的安全、自由和正义;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宪章载明的宗旨与原则,特别是促进各成员国之间的伊
斯兰团结和加强所有穆斯林人民维护自尊、独立和民族权利所进行的斗争的目
标;

回顾有关伊斯兰国家安全和团结的16/11-P号决议,该决议是第十一次
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1980年5月在伊斯兰堡通过的;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秘书长已设立政府间专家组在执行上述决议时,研究此
一问题;

严重关切紧张局势的升级、世界上的冲突和竞争抗衡的加剧,干涉或以干
涉相威胁次数的增加,划分势力范围的企图及对世界资源的无情争夺,都威胁
着世界上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各成员国的国家安全和独立;

对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圣城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及继续否决巴勒斯坦人民
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深表忧虑;

严重关切伊斯兰民族受到的威胁和面对的挑战,这些威胁和挑战的目的是
要破坏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团结;

决心继续对大国集团采取独立政策,反对外国统治、霸权主义和势力范围,
因为其目的是要限制各成员国在不受阻挠、恫吓和压力情况下决定其政治制度
和从事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自由;

又决心保护伊斯兰国家赋有的自然资源并用来造福穆斯林人民和促进福利和进展：

1. 重申每一个穆斯林国家的安全，所有伊斯兰国家所关注的。
2. 决定按照伊斯兰会议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和不结盟运动的原则，通过伊斯兰国家的合作和团结，加强各成员国的安全。
3. 重申伊斯兰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对其自然资源具有永久主权。
4. 表示各成员国已决心维护伊斯兰价值和伊斯兰生活方式及促进伊斯兰民族的共同精神、政治、社会和经济价值。
5. 请秘书长另行召开一次由第十一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设立的专家组在伊斯兰会议宪章的范围内，就加强各成员国的安全拟订和建议具体措施，并将这些建议提交第十四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14/13-P号决议

科摩罗马约特岛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2年11月3日至7日(公元1982年8月22日至26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回顾伊斯兰会议关于马约特岛问题所通过的有关决议,重申科摩罗共和国是由昂儒昂、大科摩罗、马约特和莫埃利4个岛所组成;

注意到法国国家元首表示愿意认真寻求这个问题的公正解决办法;

严重关切法国同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就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进行的会谈进展缓慢;

深信马约特岛同其他科摩罗群岛的分离构成对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领土完整的侵犯并严重妨碍该国的经济发展;

1. 重申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其对科摩罗马约特岛的主权,

2. 再次紧急呼吁双方继续会谈以期迅速找到解决此一问题的办法,

3. 要求成员国对法国使用影响力,要求它在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加速同该国的谈判,

4.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同法国当局接触,通知它伊斯兰会议组织对此一问题感到关切,协同非统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长随时注意此一问题的进展,并向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15/13-P号决议

萨赫勒问题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2年11月3日至7日(公元1982年8月22日至26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听取了伊斯兰声援萨赫勒人民委员会关于其于1982年8月23日在尼亚美举行的会议的报告,

回顾在麦加圣城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7/3-P(IS)号决议和在巴格达举行的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22/12-P号决议的目标和精神;

1.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声援萨赫勒人民委员会1982年8月23日的会议所通过的决议的规定,
2. 深为赞赏伊斯兰声援萨赫勒人民委员会和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和方向,
3. 要求所有成员国积极响应参加伊斯兰声援萨赫勒人民委员会所进行的行动的呼吁。

16/13-P号决议

关于非伊斯兰国家组织的
成员的国家境内的伊斯兰社区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2年11月3日至7日(公元1982年8月22日至26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回顾伊斯兰民族有三分之一以上的人口住在非伊斯兰国家境内,

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往各次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决议以及各项国际公约。特别是那些规定尊重人权、自由、各国主权的公约的鼓舞下,

注意到随之产生的对非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的国家境内穆斯林社区给予社会、经济、文化和宗教权利的问题;

回顾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分别通过的23/11-P号和26/13-P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由秘书长及突尼斯和塞内加尔外交部长组成的关于这一问题的部长级委员会;

1. 核可部长级委员会和其于回历1402年8月20日至22日(公元1982年6月12日至14日)在吉达总秘书处举行的会议上所设的专家小组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2. 请秘书长执行部长级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建议并向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17/13-P 号决议
菲律宾南部穆斯林问题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2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公元 1982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注意到总秘书处关于菲律宾南部穆斯林问题的解释性说明以及 1982 年 8 月 25 日在尼亚美举行的四方部长级委员会会议的结果；

回顾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关于菲律宾南部穆斯林问题的决议；

又回顾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此一问题所通过的 27/12-P 号决议；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同菲律宾总统在伊斯兰决议的范畴内在吉达进行的会谈，请菲律宾政府在文字和精神上遵守特里波利协定的规定并且在这个协定的签署者之一摩洛哥民族解放阵线的参与下执行该协定；

强调必须使摩洛哥民族解放阵线领导人团结一致以促使实现这个目标并消除伊斯兰领导分裂的借口，消除不能进行对话的情形，以期按照特里波利协定和在菲律宾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主权的范畴内达成此一问题的解决；

1. 请菲律宾政府在文字和精神上加速执行特里波利协定，并设法与摩洛哥民族解放阵线在伊斯兰四方部长级委员会的参与下为此目的展开谈判，

2. 呼吁摩洛哥民族解放阵线为进行谈判作好准备并作为一个统一阵线参加这些会谈，

3. 请秘书长正式通知菲律宾政府此项决议，

4. 请秘书长于 1982 年 12 月召开四方部长级委员会会议并向它提出关于同菲律宾政府进行接触的报告，

5. 又请秘书长向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关于执行此项决议和关于四方委员会的各种建议的报告。

18/13-P 号决议

建立非洲、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2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公元 1982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确认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可以获致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的最有效措施；

深信在各区域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将会加强这些区域内国家的安全，免受核武器的威胁或使用之灾；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建议在非洲、中东和南亚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

又回顾以往各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有关建立非洲、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以色列的核武器能力的第 36/87-B 号决议和关于南非的核潜力的第 36/86-A 号决议；

注意到南亚各国政府最高阶层所发表的声明，他们保证不获得或制造核武器，并保证使它们的核方案完全致力于本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铭记着1964 年 7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通过《非洲非核化宣言》；

对南非和以色列要获得核武器的企图和计谋深表关切；

注意到这两个种族主义实体反对在非洲、中东和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

1. 呼吁所有国家积极响应建立非洲、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提议，
2. 强烈谴责以色列与南非勾结制造核武器，因而破坏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

3. 重申成员国决心采取措施，普遍一律地防止核扩散，
4. 请所有成员国在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会场上积极进行合作，以促进建立非洲、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
5.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密切注意这方面的发展，并就此向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19/13-P 号决议

加强无核国家的安全使免受核武器的威胁或使用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2年11月3日至7日（公元1982年8月22日至26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继续升级，以及核武器的可能威胁或使用，深表关切，

考虑到在普遍达成核裁军以前，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制订有效措施，以保证无核国家的安全免受任何来沅的核武器的威胁或使用，

确认保护核国家免受核武器的威胁或使用的有效措施可以对不扩散核武器有积极的贡献，

回顾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需要核国家向无核国家保证其决不诉诸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呼吁核武器国家紧急议定安排，以保护无核国家免受核武器的威胁或使用，

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就保护无核国家免受核武器的威胁或使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所发起的深入谈判，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曾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顾及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普遍支持，以及考虑到任何其他试图达成同一目标的提议，积极进行谈判，以期就保证无核国家免受核武器的威胁或使用问题及早达成协议，并议定有效的国际安排，

又失望地注意到最近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未获决定性成果；

1. 满意地注意到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内，对于缔结一项保护无核国家免受

核武器的威胁或使用的国际公约，原则上无异议，虽然委员会就制订一项大家都同意的共同处理办法上没有取得什么进展；

2.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就保证无核国家免受核武器的威胁或使用的国际公约达成紧急协议；

3. 建议伊斯兰国家在裁军谈判委员会、联合国大会和其他有关国际论坛上继续合作，以期促进上述目标，即加强无核国家的安全，使免受核武器的威胁或使用；

4. 敦促两个超级大国和其他重要军事国家在日内瓦裁军谈判委员会主持下就《全面禁试条约》以及《化学武器条约》进行认真谈判，

5. 请伊斯兰会议秘书长密切注意这方面的新发展，并就此向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20/13—P 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组织之间的合作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2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公元 1982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极感兴趣地听取了联合国秘书长的意见；

回顾其关于推动和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组织之间合作关系的 14/6—P 号决议和 34/12—P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实际上已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系统若干机关、组织和专门机构之间建立了合作关系；

还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系统若干专门机构之间已经签订和正在签订合作协定；

回顾联合国大会在 1975 年 10 月 10 日通过第 3369(XXX)号决议，给予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身分；

又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组织之间进行合作的第 35/36 号和第 36/23 号决议；

考虑到两个组织都愿意就诸如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各国的领土完整、人民的自决权利，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等世界问题设法寻求解决办法；

深信需要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

1.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的年度报告，
2. 又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组织之间的合作的报告以及他为和平解决各伊斯兰国家面临的严重问题所作的工作，

3.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联合国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之间正在进行的广泛而深入的合作，

4. 鼓励两个组织召开和组织定期会议，以期在两个秘书处一级就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交换经验，拟订提案以加强此种合作并更加密切合作，就诸如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各国的领土完整、民族自决权利、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等世界问题共同寻求解决办法，

5. 请伊斯兰国家集团支持在联合国秘书处内设立一个伊斯兰会议组织、联合国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协调机构。

21/13—P 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之间的合作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2年11月3日至7日（公元1982年8月22日至26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考虑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所订各项原则和目标；

认识到非洲人民和伊斯兰人民追求和平、自由以及社会和经济进步的共同愿望；

还考虑到各伊斯兰国家和各非洲国家都是联合国组织的会员国；

严重关切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同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之间互相勾结以图在非洲、巴勒斯坦和中东进行永久控制和殖民统治；

还关切目前国际经济情况对伊斯兰和非洲国家的经济造成灾难性后果；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非统组织之间合作的报告；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前关于这个议题的各项决议；

1. 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同非统组织之间有必要在下述各方面进行密切合作：

- a. 对抗南非同以色列之间的勾结，促使在他们统治下的各族人民获得政治解放。
- b. 加强伊斯兰国家同非洲国家之间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科学合作。
- c. 按照联合国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为执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努力。

2.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注意伊斯兰会议组织同非统组织之间签订的合作协定，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22/13-P 号决议

新闻问题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2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公元 1982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第二 A 条第 6 和第 7 款的规定，即本会议组织的目标在于支援所有伊斯兰人民维护其尊严、独立和民族权利的斗争，和创造一种可能有助于各成员国和其他国家进行合作的气氛；

意识到有必要建立更公正和平等的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

回顾联合国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以及不结盟运动的有关决议；

重申第十次和第十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分别通过的有关向反对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的宣传发动反击的第 31/10-P 号和第 40/11-P 号决议；

深信主要由于世界传播数据的流通严重失调，对伊斯兰教讯息及其代表的价值观报导错误，以致普遍损害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伊斯兰国家；

决议调动其人力物力，把它们汇集起来，以便恢复伊斯兰教的形象，使它所代表的价值观更广为人知，并且建立一个更公正和公平的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

1. 决定：

- (a) 在人力物力两方面加强国家新闻机构，使它们得以发挥更充分的作用，建立起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
- (b) 确保在各成员国的国家新闻机构间建立更密切的合作关系；
- (c) 在科学和技术援助和在数据交流领域，加速进行分派给国际伊斯兰新闻社和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的活动；

2. 请每一成员国开列它在这方面的需要和资源并将此一清单送交总秘书处，由它转送其他成员国，以便它们能确知在各国有关服务机构之间进行合作的范围。

3. 又请总秘书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在各会员国内利用报纸篇幅和广播及电视时间推动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决定的宣传和新闻运动。

4. 指示秘书长进行为执行本决议所必要的接洽，并就此事向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23/13-P 号决议

国际伊斯兰新闻社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2 年 1 月 3 日至 7 日（公元 1982 年 8 月 22 日至 26）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赞赏国际伊斯兰新闻社为推展其工作，成为伊斯兰世界可靠新闻来源所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要充分达成伊斯兰会议组织为国际伊斯兰新闻社所规定的各项目标，就必须推展该新闻社的各种活动，以及它立即需要财政援助来推展活动；

遵照其以往各项决定：

1. 请各成员国定期缴付捐赠给国际伊斯兰新闻社的年度捐款，并尽早付清拖欠。
2. 呼吁各成员国向该新闻社慷慨捐款，使它得以推动当前的活动。
3. 建议各成员国对卫星频道征收适当的税款，以使国际伊斯兰新闻社和各成员国的国家新闻机构实际上能利用现代化的通讯工具。
4. 注意到该新闻社执行委员会所提出的关于举行一次成员国新闻部长和电信部长会议来解决这项问题的建议。

24/13-P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2 年 1 月 3 日至 7 日（公元 1982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的报告和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秘书长的报告；

回顾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以往有关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的所有决议；

1. 对提供自愿捐款，支持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活动和计划的成员国，深表感谢；

2. 重申成员国必须付清拖欠并对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 1982—83 年预算缴款。

3. 请经济上有能力的成员国增加对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的自愿捐款。

4. 对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其执行委员会主席及秘书长宣传本组织各项目标，以及在所有论坛上发挥作用的工作做得十分成功，表示感谢。会议也对积极响应第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决议，支持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协助它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签订合作协定的所有成员国和机构，表示感谢。

25/13-P号决议

加强伊斯兰团结以制止劫持飞机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2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公元 1982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尼日利亚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回顾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巴格达举行的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加强伊斯兰团结，制止劫持飞机的 28/12-P 号决议；

考虑到劫持飞机是可予以适当惩处的国际罪行；

对劫持飞机事件使受牵连的无辜乘客和机务人员遭受痛苦，包括伤残和死亡，深表关切；

意识到有必要遵守有关劫机问题的国际公约；

1. 要求关于惩处劫持飞机和保障世界民航安全的《东京公约》(1963年)、《海牙公约》(1970年)和《蒙特利尔公约》(1971年)的所有签字国履行这些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2. 呼吁还没有签署上述任一项公约的国家加以签署。

26/13-P 号决议

国际伊斯兰法庭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2 年 1 1 月 3 日至 7 日(公元 1982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考虑到第三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关于设立国际伊斯兰法庭的 11/3-P (IS) 号决议;

考虑到成立这种机构有助于和平解决成员国之间的争端,从而增进各国间的合作及和平;

1. 同意把国际伊斯兰法庭的总部设在科威特国首都科威特市。

2. 请各成员国在自今日起不超过两个月的时间内向秘书处提出它们对伊斯兰法庭规约草案的意见;

3. 再请秘书长在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内召开一次所有成员国专家会议,以便在向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伊斯兰法庭规约草案之前,确定其案文。

附件二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回历1402年11月3日至7日(公元1982年8月22日至26日)
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通过的关于经济事务的报告和决议

目 录

	<u>主 题</u>	<u>页 次</u>
1.	经济事务的报告	5
1/13-E号决议	1981年期间世界经济和伊斯兰国家	11
2/13-E号决议	高级政府间专家会议关于《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13
3/13-E号决议	最不发达成员国的经济问题	15
4/13-E号决议	内陆成员国的经济问题	16
5/13-E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的粮食安全和农业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	17
6/13-E号决议	成员国工业合作部长级协商会议报告	19
7/13-E号决议	促进和扩大伊斯兰会议成员国间的贸易	21
8/13-E号决议	成员国在保险和再保险问题方面进行合作的专家组会议	23
9/13-E号决议	第三次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易协会大会的报告	24
10/13-E号决议	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	25
11/13-E号决议	关于《促进、保护和保证成员国内投资协定》的签署和批准	26
12/13-E号决议	巩固伊斯兰世界的发展方案	27
13/13-E号决议	第五次成员国中央银行和金融机构总裁会议	28

	<u>主 题</u>	<u>页次</u>
14/13-E号决议	伊斯兰开发银行的活动	29
15/13-E号决议	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的活动	30
16/13-E号决议	第三次民航事务专家级会议	31
17/13-E号决议	各成员国在电信领域的合作	32
18/13-E号决议	伊斯兰船东协会, 沙特阿拉伯王国, 吉达	33
19/13-E号决议	劳工、专门知识和社会保障问题专家级会议 的报告	34
20/13-E号决议	伊斯兰技术和职业训练研究中心的活动, 孟 加拉国, 达卡	35
21/13-E号决议	各成员国间的技术合作	37
22/13-E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及社会研究和训练中 心的活动, 土耳其共和国, 安卡拉	38
23/13-E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间经济、技术和商业 合作总协定	39
24/13-E号决议	消灭各非洲成员国的牛瘟疫运动	40
25/13-E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支持旨在执行非洲经济及社 会发展蒙罗维亚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	41
16/13-E号决议	伊斯兰民航委员会章程草案	42
附件		

A/37/567
S/15466
Annex II
Chinese
Page 4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回历1402年11月3日至7日(公元1982年8月22日至26日)
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通过的关于经济事务的报告和决议

ICFM/13-82/EC/REP-FIN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回历1402年11月3日至7日(公元1982年8月22日至26日))

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通过的关于经济事务的报告和决议

1.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经济事务委员会于回历1402年11月4-6日(公元1982年8月23日至25日)举行了工作会议。

2. 在卸任主席,伊拉克共和国哈姆·拉德希·沙马阿博士主持了委员会的开幕之后,委员会选出尼日尔共和国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桑迪·亚库巴先生阁下为委员会主席。摩洛哥王国代表阿卜德勒马吉德·布阿卜先生当选为报告员。

委员会还决定设立一个起草委员会,由下列各国代表组成: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几内亚、马来西亚、尼日尔、巴基斯坦、巴勒斯坦、沙特阿拉伯、乌干达和上沃尔特。

3. 参加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成员国出席了经济事务委员会的会议。贝宁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

下列伊斯兰会议附属和分支机构以及应邀的其他组织观察员出席了委员会的会议:

1. 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与训练中心,土耳其共和国,安卡拉。
2. 伊斯兰技术和职业训练与研究中心,孟加拉人民共和国,达卡。
3. 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
4. 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易协会,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

5. 伊斯兰开发银行, 沙特阿拉伯王国, 吉达。
6. 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
7. 粮食及农业组织, 罗马。
8.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维也纳。
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纽约。

4. 总秘书处的代表为助理秘书长扎伊努埃尔·阿里芬·乌埃斯曼先生、(经济事务)干事阿什拉夫-乌兹-扎曼博士和(经济事务)助理干事纳伊姆·哈桑先生。

5. 审议期间, 经济事务委员会对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议程上发交它审查和作出必要建议的项目 5 2 至 7 5 进行了讨论。对每一个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之后, 委员会通过了下列各项决议:

1/13-E 号决议

1 9 8 1 年期间世界经济和伊斯兰国家

2/13-E 号决议

高级政府间专家会议关于《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3/13-E 号决议

最不发达成员国的经济问题

4/13-E 号决议

内陆成员国的经济问题

5/13-E 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的粮食安全和农业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

6/13-E 号决议

成员国工业合作部长级协商会议报告

7/13-E 号决议

促进和扩大伊斯兰会议成员国间的贸易

8/13-E号决议

成员国在保险和再保险问题方面进行合作的专家组会议

9/13-E号决议

第三次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易协会大会的报告

10/13-E号决议

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

11/13-E号决议

关于《促进、保护和保证成员国内投资协定》的签署和批准

12/13-E号决议

巩固伊斯兰世界的发展方案

13/13-E号决议

第五次成员国中央银行和金融机构总裁会议

14/13-E号决议

伊斯兰开发银行的活动

15/13-E号决议

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的活动

16/13-E号决议

第三次民航事务专家级会议

17/13-E号决议

各成员国在电信领域的合作

18/13-E号决议

伊斯兰船东协会，沙特阿拉伯王国，吉达

19/13-E号决议

劳工、专门知识和社会保障问题专家级会议的报告

20/13-E号决议

伊斯兰技术和职业训练研究中心的活动，孟加拉国，达卡

21/13-E号决议

各成员国间的技术合作

22/13-E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及社会研究和训练中心的活动，土耳其共和国，安卡拉

23/13-E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间经济、技术和商业合作总协定

24/13-E号决议

消灭各非洲成员国的牛瘟疫运动

25/13-E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支持旨在执行非洲经济及社会发展蒙罗维亚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

6. 上列各项决议是一致通过的。但是，关于第15/13-E号决议，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它不能支持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的活动，因为各成员国还没有成立该协会。

7. 委员会在审议一些项目的过程中记录了下列各项意见。

- 一. 关于第3/13-E号决议，它注意到塞拉利昂代表团的发言，即根据联合国发展和规划委员会的建议以及根据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核可，联合国大会将在其即将举行的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考虑把塞拉利昂列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可能性。
- 二. 在通过第5/13-E号决议时，委员会认识到成员国之间农业合作的重要性，但在这个阶段不能建议设立一个伊斯兰农业理事会，以避免伊斯兰会议组织内机构的增加，因为已设立的各个中心和机构需要加强和巩固。同样地，不能同意农业和粮食安全部长会议建议从伊斯兰发展方案（30亿美元方案）中为农业分配50%的建议是因为委员会认为目前不可能建议从伊斯兰世界发展方案中对部门性的分配建议具体的比例。因此，不能建议通过第一届粮食安全和农业发展部长会议通过的决议中关于这两项建议的有关各段（第2段和第7段）。

但是，委员会同意30亿美元的发展方案应给农业最高优先，并应适当地照顾到各受援成员国国家计划在农业部门的国家和区域优先。

三. 在辩论第7/13-E号决议时，委员会建议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易协会秘书长同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和摩洛哥王国就组织第二和第三次伊斯兰交易会事宜进行接触。

四. 关于第9/13-E号决议，委员会不认为需要改变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易协会的名称。

五. 关于第12/13-E号决议，委员会建议各成员会将根据伊斯兰世界发展方案直接提交捐助成员国国家发展基金的计划项目随时通知总秘书处。

六. 关于第16/13-E号决议，委员会对于土耳其共和国代表撤回其早先关于伊斯兰民用航空理事会规约草案第6条的保留一事所作发言表示热烈欢迎和赞扬。

委员会认为对上述规约的任何修正案都可由该理事会的大会按照规约的有关条款予以审议。

七. 最后，关于题为“建议举行成员国之间在邮政、旅游、空运、铁路运输和气象方面进行合作的专家级会议的报告”的议程项目70，委员会注意到总秘书处提出的进度报告和正在筹备这些会议的工作。

8. 委员会在结束其工作时对主席主持委员会会议的杰出方式表示感谢和赞扬。它还感谢报告员编拟这份报告。

9. 主席祝贺委员会成员本着他们合作和历来团结的精神便利了他的工作并使分配给委员会的任务得以成功结束。他还谢谢总秘书处和参与技术和行政工作的其他人员，他们的工作效率十分有助于委员会顺利地行使职责。

10. 委员会对尼日尔共和国政府和人民所作传统招待和为会议安排完善设备深表感谢。

报告员

阿卜德勒马吉德·布阿卜

1982年8月25日于尼亚美

1 / 1 3 - E 号决议

1 9 8 1 年期间世界经济和伊斯兰国家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回历 1 4 0 2 年 1 1 月 3 日至 7 日（公元 1 9 8 2 年 8 月 2 2 日至 2 6 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重申联合国大会 1 9 7 4 年 5 月 1 日通过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 2 0 1 (S-VI) 号决议和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 1 9 7 4 年 1 2 月 1 2 日第 3 2 8 1 (XXIX) 号决议；

回顾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五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会议分别通过的第 4 / 5 - P, 1 / 9 - E, 1 / 1 0 - E, 2 / 1 1 - E 和 1 / 1 2 - E 号决议；

强调坎昆（墨西哥）和凡赛尔（法国）首脑会议时对于全球谈判问题所作努力；

对主要由于发达国家向内看的保护主义经济和贸易政策 1 9 8 1 年的世界经济局势继续恶化，给整个发展中国家带来不利后果特别是带来飞速通货膨胀和高利率，表示深为关切；

震惊地注意到这些政策对发展中国家增长率的影响，这些增长率仍继续远低于它们发展所需要的最低指标，并注意到下列趋势持续不已，通货膨胀和失业率上升、债务和偿债负担加重和这些国家在获得新的的财政资源方面困难重重；

对有些发达国家在国际论坛上对向发展中国家转让资源承担义务一事缺少政治意志表示遗憾；

重申坚定承担义务在优先基础上恢复南北对话对达成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至为重要；

深信南方的团结可以通过利用现有的机构、体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模式得到加强；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已开始朝这个方向采取果断步骤；

理解到正在损害世界经济的危机是一种结构上的危机，需要有世界性的和整体的解决办法；

注意到总秘书处和安卡拉中心就1981年的世界经济情况编制的背景文件，其中特别提到伊斯兰国家；

1. 回顾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倡议旨在就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发起全球谈判；
2. 肯定只有在所有国家参与下对目前世界经济问题采取一体化的全球办法才能重组国际经济关系；
3. 全力支持“77”国集团按照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为了就全球谈判的议程、程序和日历达成协议所作的努力；
4. 强调迫切和非常需要立即开始全球谈判，不抱任何成见并本着反映坚定意志为达成互利进行对话的精神；
5. 促请各成员国充分合作，尽一切努力来执行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的行动计划；
6. 要求总秘书处继续密切注意在联合国范围内举行全球谈判的事态发展，并向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7. 指示安卡拉中心确保在今后关于世界经济情况的报告中对各成员国的经济情况提出更详细的定量分析。

2/13-E号决议

高级政府间专家会议关于《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2年11月3日至7日（公元1982年8月22日至26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回顾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关于“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的行动计划”第1/3-E(IS)号决议以及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同一问题的第2/12-E号决议；

赞赏总秘书处为筹备执行此《行动计划》所作的努力及各成员国在这方面所作的令人鼓舞的反应；

满意地注意到各成员国对及时执行《行动计划》的极大兴趣和热情；

向巴基斯坦和土耳其政府表示感谢，由于它们分别充当了工业合作问题部长级会议和粮食安全与农业问题部长级会议的东道国。这些会议为在这两个关键部门中执行《行动计划》确定了必要的指导方针；

注意到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所通过的《行动计划》要求定期举行关于《行动计划》所涉领域的部长级会议，并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

考虑到1981年11月9日至11日按照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有关决议的规定，在吉达举行的高级政府间专家会议关于《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认识到为完成《行动计划》按部门规定的各项任务需要成员国继续单独地和集体地作出努力；

1. 核可高级政府间专家会议的报告及报告所载行动纲领，其中包括召开数次专家级会议及研究如何执行《行动计划》的各项建议；

2. 请总秘书处继续在这方面采取必要步骤和后续行动，并向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3. 敦促各成员国向总秘书处及其各专门及从属机构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便利它们执行《行动计划》；

4. 表示希望各成员国继续踊跃担当《行动计划》中各部门定期召开的部长级会议和专家级会议的东道国，以便在会议上制订各项政策及计划，并制订指导方针和解决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3/13 - E 号决议

最不发达成员国的经济问题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2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公元 1982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回顾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第 5/3-E (IS) 号决议及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 5/12-E 号决议；

注意到总秘书处关于它参加 1981 年 9 月在法国巴黎召开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

注意到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虽未完全达到所希望的效果，但却是朝着消除这些国家所面临的经济困难和问题向前走了一步；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开发银行对最不发达成员国给以更多的援助；

1. 指示总秘书处密切注意最不发达国家问题巴黎会议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定期向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2. 请各成员国及伊斯兰开发银行按照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的建议向最不发达成员国提供更多的援助。

4/13-E号决议
内陆成员国的经济问题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2年11月3日至7日(公元1982年8月22日至26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回顾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6/12-E号决议及早些时候关于内陆成员国的问题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总秘书处为执行上述各项决议针对最不发达成员国通盘经济问题所采取的步骤，包括其参加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情况；

又注意到安卡拉中心最近编写的有关这方面的调研报告，该报告突出地谈到内陆成员国经济发展和进步途中的障碍；

并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开发银行活动的一部分是向内陆成员国的各种项目提供援助和财政支援；

重申贸发会议在第63(III)、98(IV)和123(V)号决议中规定的“为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问题而采取具体措施”；

1.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国，迅即并优先执行贸发会议第63(III)、98(IV)和123(V)号决议所规定的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的各项具体措施；

2. 指示安卡拉中心继续结合最不发达成员国的通盘情况研究内陆成员国的~~问题~~，并通过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就这个问题向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性文件；

3. 请总秘书处对内陆成员国的~~问题~~给以极大的注意，同有关成员国保持密切接触，并就此问题向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5/13-E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的粮食安全和农业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2年11月3日至7日(公元1982年8月22日至26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回顾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第1/3-E(IS)号关于《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的行动的计划》的决议；

并回顾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3/12-E号决议，该项决议确定农业为《巩固伊斯兰世界发展方案》所资助的三个优先部门之一；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及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及建议；

向土耳其共和国政府表示感谢，由于它担任了1981年10月20日至22日在安卡拉举行的伊斯兰国家粮食安全及农业发展问题第一次部长级会议的东道国；

研究了粮食安全和农业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的报告和建议，以及1981年11月粮食组织会议期间在罗马举行的成员国农业部长协调会议的报告；

注意到高级政府间专家会议关于《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所载各项有关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问题的建议；

认识到在伊斯兰世界内达到粮食自给自足并采取适当措施应付成员国内缺少粮食的紧急状况，以保卫各成员国的经济及政治安全的重要性；

关切地注意到多数伊斯兰国家仍然依赖伊斯兰世界以外的粮食来满足本国的需要；

考虑到各成员国具有大量增加其粮食生产以利整个伊斯兰世界的巨大潜力；

充分意识到农业发展是经济发展的一个主要因素；

又回顾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决定在伊斯兰世界发展方案中拨出很大一部分资源供农业部门使用；

欢迎苏丹共和国表示愿意担任1983年粮食安全及农业发展问题第二次部长级会议的东道国，以及孟加拉国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表示愿意担任执行第一次部长级会议各项建议的专家级会议的东道国；

1. 核可粮食安全及农业发展问题第一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和建议，但该会议所通过的决议执行部分第2和第7段除外，并肯定在伊斯兰世界发展方案里给予农业部门最高优先，同时适当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的发展计划；

2. 吁请各成员国早日编写完成第一次部长级会议委托它们编写的调研报告，并对总秘书处和安卡拉中心执行粮食安全及农业发展问题第一次部长级会议各项建议的工作给以一切可能的援助；

3. 指示总秘书处和安卡拉中心对粮食安全及农业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的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的进展继续作出努力；

4. 请各成员国拟订旨在达到粮食自给自足的国家项目或联合项目，并将这些项目通知总秘书处；

5. 重申各成员国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量发挥粮食生产方面的潜力，以保证其粮食安全并促进农业发展。

6 / 1 3 - E 号决议

成员国工业合作部长级协商会议报告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 4 0 2 年 1 1 月 3 日至 7 日 (1 9 8 2 年 8 月 2 2 日至 2 6 日) 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确认成员国之间发展工业合作, 对彼此有利于并可促进进步。 伊斯兰国家迅速工业化是实现集体自立更生和经济独立的基本因素;

回顾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工业合作协商会议通过的 2 0 / 1 2 - E 号决议;

赞赏并感谢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作为 1 9 8 2 年 2 月 1 4 日至 1 7 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工业合作部长级协商会议的东道国, 绝大部分成员国派遣了高级官员参加了这项会议;

对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工发组织) 提供了宝贵的技术支助使会议能够顺利进行, 表示感谢;

注意到工业合作部长级协商会议发布的报告、建议和声明;

欢迎土耳其共和国表示愿意作为负责研究伊斯兰国家水泥协会章程专家组会议的东道国;

赞扬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易协会为促进工业合作及鼓励成员国举办联合企业所做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土耳其共和国表示愿意作为 1 9 8 4 年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二次工业合作部长级协商会议的东道国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愿意作为 1 9 8 6 年第三次部长级协商会议的东道国;

1. 核可第一次工业合作部长级协商会议的报告及建议;

2. 请总秘书处同各成员国和有关机构继续执行工业合作部长级协商会议报告内的建议，并向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3. 敦促各成员国尽量向总秘书处及伊斯兰会议组织专门机构和附属机构提供支助，以执行伊斯兰堡工业合作会议的各项建议。

7 / 1 3 - E 号决议

促进和扩大伊斯兰会议成员国间的贸易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2 年 1 1 月 3 日至 7 日 (1982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 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回顾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 11 / 11 - E 号和 13 / 12 - E 号决议;

注意到加强成员国经济合作行动计划就贸易方面提出的重要建议;

进一步注意到执行行动计划高级政府间专家会议报告就贸易方面提出的建议;

赞扬伊斯兰开发银行在贸易筹资活动方面的作用日益扩大;

又赞扬安卡拉中心在贸易方面进行的研究;

欢迎土耳其共和国表示如果成员国十分感兴趣及积极响应, 它愿意作为标准化问题会议的东道国;

注意到第二次伊斯兰贸易展览会不能按照计划于 1981 年 12 月在孟加拉国达卡举行;

回顾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及摩洛哥王国曾经表示愿意主办伊斯兰贸易展览会;

认识到成员国需要在国际论坛上协调和调和它们对贸易方面采取的立场;

1. 要求及早筹备贸易方面的各项研究, 及召开一次专家级会议, 就执行行动计划所载的贸易部门的提议, 提出具体建议;

2. 促请成员国积极参加土耳其表示愿意作为东道国的标准化问题专家级会议;

3. 核可第二次伊斯兰贸易展览会于1983年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举行，第三次伊斯兰贸易展览会于1984年在摩洛哥王国举行；

4. 促请成员国有利地响应和积极地参加贸易专家级会议以及第二次和第三次伊斯兰贸易展览会；

5. 请成员国协调和调和它们在即将举行的总协定和贸发会议部长级会议上将采取的立场，并指导总协秘书处参加上述两次重要会议。

8 / 1 3 - E 号决议

成员国在保险和再保险问题方面
进行合作的专家组会议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 4 0 2 年 1 1 月 3 日至 7 日 (1 9 8 2 年 8 月 2 2 日至 2 6 日) 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回顾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 1 3 / 1 2 - E 号决议, 其中满意地注意到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表示愿意作为保险和再保险问题专家组会议的东道国;

赞赏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编写这个问题的研究报告及于 1 9 8 2 年 4 月 1 日至 4 日在达卡主办专家级会议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又赞扬保险和再保险问题专家组进行的工作, 详请载于专家组报告中;

确认研究保险和再保险问题时需要考虑到伊斯兰宗教法;

注意到其他伊斯兰机构, 例如伊斯兰开发银行, 是按照伊斯兰宗教法设立的, 其目的是造福伊斯兰世界及促进成员国的经济发展和成员国间的贸易;

1. 提请总秘书处向成员国及伊斯兰银行国际协会传发保险和再保险问题专家组会议的建议, 请它们就是否符合宗教法提出意见。

2. 请总秘书处将这些意见提交给专家级会议, 由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银行国际协会、穆斯林世界同盟、伊斯兰呼声协会、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易协会的专家同孟加拉国政府代表一起研究, 专家组在保险和再保险问题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是否符合伊斯兰宗教法原则。

9 / 1 3 - E 号决议

第三次伊斯兰商业、工业和
商品交易协会大会的报告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 4 0 2 年 1 1 月 3 日至 7 日 (1 9 8 2 年 8 月 2 2 日至 2 6 日) 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回顾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 1 4 / 1 2 - E 号决议;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八次和第九次会议就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易协会的活动提出的建议;

又注意到1 9 8 2 年 2 月 2 1 日至 2 3 日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易协会大会的报告;

赞扬伊斯兰协会在贸易和工业合作活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包括该协会在联合企业方面所收到的提议;

深切关怀伊斯兰协会由于年度会费收入不够和捐款不足而造成的令人不满的财政状况, 这种情况有碍于伊斯兰协会的工作及建造总部永久办公大楼工程的进展;

1. 请伊斯兰协会继续进行活动, 并就其联合企业项目的提议同总秘书处和伊斯兰开发银行协调, 及采取后续行动。

2. 促请各成员国请其本国商会向伊斯兰协会缴纳拖欠的会费, 以便协会能有效地执行任务。

3. 又促请各成员国慷慨解囊, 协助协会为其办公大楼项目及其工作方案筹措资金。

10/13-E号决议

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

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2年11月3日至7日(公元1982年8月22日至26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回顾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11/12-E号决议;

注意到总秘书处和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主任提出的关于设立该中心的进度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该中心的主任已经就职,该中心的干事会成员已经派定;

赞赏摩洛哥王国政府采取步骤使该中心开始工作;

赞扬沙特阿拉伯王国对该中心预算的慷慨捐赠;

确认各成员国间贸易和商务合作的重要性,和付托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的实现这些目标的重要任务;

1. 请总秘书处同摩洛哥王国继续接洽使该中心早日开始工作,并最后完成与摩洛哥王国政府关于该中心的总部协定;

2. 敦促各成员国加速缴付它们的经常会费,对该中心的预算慷慨捐赠,并对该中心提供包括人事支助在内的必需援助,以帮助达成它的目的和目标。

11/13-B号决议

关于《促进、保护和保证成员国内
投资协定》的签署和批准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2年11月3日至7日（公元1982年8月22日至26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回顾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7/12-B号决议；

重申《促进、保护和保证成员国内投资协定》的重要性，以帮助增进伊斯兰国家间经济和商务合作；

对6个国家已经签署《协定》表示满意，并注意到若干其他成员国现正完成必需的签署手续；

注意到总秘书处劝勉各成员国尽早签署《协定》以使早日达到使《协定》生效所需的国数；

1. 敦促尚未签署或批准《协定》的成员国尽可能早日如此办理；
2. 指示总秘书处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2/13-E号决议

巩固伊斯兰世界的发展方案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2年11月3日至7日(公元1982年8月22日至26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回顾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的《最后宣言》决定有能力捐助的成员国应至少捐助30亿美元,以巩固伊斯兰世界发展方案;

又回顾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3/12-E号决议表示感谢沙特阿拉伯王国和科威特国对这一发展方案分别慷慨捐赠10亿美元和5亿美元;

注意到总秘书处关于各有关成员国国家发展基金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1. 敦促有能力捐款的所有各成员国宣布它们对发展方案的捐款数额。
2. 指示总秘书处另行召开一次捐款成员国国家发展基金代表会议,来拟订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有关决议的执行程序,然后将会议经过情况通知各成员国。
3. 请各成员国向各国家发展基金提出在发展方案下筹措资金的基层结构、电力和农业等领域内的发展项目建议,无论直接提出或通过总秘书处提出均可。
4. 指示总秘书处继续对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这项主题的决定的执行采取后继行动,并向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年度进展报告。

13/13-E号决议

第五次成员国中央银行
和金融机构总裁会议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2年11月3日至7日(公元1982年8月22日至26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回顾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第三次和第四次中央银行和金融机构总裁会议的8/12-E号决议;

赞赏总秘书处采取步骤,对总裁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以及以前各次年度会议所提各种建议的执行进行后续行动;

注意到1982年5月21日至23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五次中央银行和金融机构总裁会议的报告;

1. 核可第五次成员国中央银行和金融机构总裁会议的建议。
2. 指示总秘书处对总裁会议的各种建议的执行,继续采取后继行动。
3. 又指示总秘书处同各成员国中央银行和金融机构总裁接洽第六次总裁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并将接洽的结果向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报告,以备该委员会提出必需的建议。

14/13-E号决议

伊斯兰开发银行的活动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2年11月3日至7日(公元1982年8月22日至26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回顾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6/3-E(IS)号决议,其中敦促认缴伊斯兰开发银行法定资本中未认缴的部分,以期增加该银行的资金并使它能履行其职能;

又回顾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同一主题的9/12-E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成员国采取的步骤,以增加它们对银行实缴资本的分摊额;

又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开发银行的提供贸易资金的工作和提供其他发展资金的活动继续扩大;

1. 敦促尚未缴付的成员国尽快缴付其对伊斯兰开发银行实缴资本的增加分摊额。
2. 请该银行,除进行其他活动外,继续加速提供贸易资金的工作。
3. 还要求该银行更加重视对成员国间合营事业项目的促进和筹资工作。

15/13-E号决议

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的活动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2年11月3日至7日(公元1982年8月22日至26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回顾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的活动的10/12-E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总秘书处召开会议检查国际伊斯兰银行业务和经济研究所与伊斯兰开发银行的伊斯兰研究训练所之间活动有否重复现象,所得结论是该两研究所的活动没有重复;

还注意到第5次中央银行和金融机构总裁会议关于这个主题的建议;

又注意到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的活动的年度报告;

1. 核可关于伊斯兰研究训练所与国际伊斯兰银行业务和经济研究所的比较研究的报告所得结论,并建议该两研究所可于其研究和训练活动方面互相进行合作和协作。

2. 请各成员国向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提供必需的财务上和道义上的支援,使它能继续其活动,并谋求各国伊斯兰银行的设立和发展。

16/13-III号决议

第三次民航事务专家级会议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2年11月3日至7日（公元1982年8月22日至26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回顾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决定设立伊斯兰民航委员会及其总部设于突尼斯共和国突尼斯市的16/12-III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于1982年2月24日至27日在突尼斯举行的第三次民航专家小组会议接着于1982年3月23日至25日在吉达举行的起草小组会议，为《伊斯兰民航委员会章程草案》作最后定稿；

赞赏沙特阿拉伯王国国家航空公司（沙特国航）在拟订《成员国国家航空公司协会章程草案》方面所作的努力；

重申必须加强各成员国在空运方面的协调和合作；

1. 核可第三次民航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和《伊斯兰民航委员会章程》（见附件）。

2. 促请各成员国早日签署和批准《委员会章程》，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包括财政和人事支助，以使委员会能够展开业务，并协助它实现其宗旨和目标。

3. 责成总秘书处同突尼斯共和国合作，着手采取各种必要的步骤，使伊斯兰民航委员会早日成立。

4. 同意在收到各成员国就总秘书处散发的《国家航空公司协会章程草案》提出的评论后，再度召开一次专家小组会议来审查该草案。

17/13—B号决议

各成员国在电信领域的合作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2年11月3日至7日(公元1982年8月22日至26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注意到各成员国在电信领域合作,以便建立、改善和发展它们通讯的系统、联系和联络网以加强它们之间关系的重要性;

回顾第十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5/10—B号决议,以及载于《加强各成员国之间经济合作的行动计划》内关于电信方面的各项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沙特阿拉伯王国在拟订伊斯兰电信联盟章程草案方面所做的卓越工作;

对马来西亚政府举办第二次电信问题专家级会议表示感谢;

赞赏电信专家小组迄今所进行的工作,包括他们在最后使《伊斯兰电信联盟章程草案》定稿方面所作的努力;

责成总秘书处举行另一次专家小组会议,以使《伊斯兰电信联盟章程草案》最后定稿,并通过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将草案定本提交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18/13—E号决议

伊斯兰船东协会，沙特阿拉伯王国，吉达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2年11月3日至7日（公元1982年8月22日至26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回顾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15/12—E号决议；

注意到迄今已有六个成员国签署了《伊斯兰船东协会章程》，但需有10个签署国方可使协会展开业务；

满意地注意到沙特阿拉伯王国和总秘书处为了在获得所需数目的签署国以后尽早成立该协会而采取的步骤；

赞赏地注意到沙特阿拉伯王国对伊斯兰船东协会的慷慨捐赠；

1. 促请尚未签署《伊斯兰船东协会章程》的成员国尽早签署。
2. 请各成员国向该协会提供一切援助，以使协会能实现其宗旨和目标。

19/13 - E 号决议

劳工、专门知识和社会保障
问题专家级会议的报告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2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公元 1982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回顾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核可的《加强各成员国之间经济合作的行动计划》内关于人力方面的各项重要建议；

又回顾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 20/12-E 号决议，其中要求召开劳工、专门知识和社会保障问题专家小组会议；

注意到 1981 年 10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土耳其共和国安卡拉举行的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

进一步注意到《行动计划》执行情况高级政府间专家会议的报告内关于人力和社会事务的各项建议；

1. 注意到劳工、专门知识和社会保障问题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
2. 欢迎马来西亚政府愿意作为劳工和社会保障问题后续会议的东道国，并责成该会议应拟订关于在这些领域进行合作的具体建议，并通过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将这些建议提交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3. 责成伊斯兰技术和职业训练研究中心进行人力交换和发展领域的调查研究，包括关于各成员国的人才外流问题和原因的详细研究。请安卡拉中心和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会协助进行这项工作。

20/13-E号决议

伊斯兰技术和职业训练研究中心的
活动，孟加拉国，达卡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2年11月3日至7日（公元1982年8月22日至26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回顾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18/12-E号决议；

对达卡中心的活动，以及对该中心虽在财政严重困难下迄今在其大楼建筑工程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

强调该中心的大楼建筑工程必须如期完成，使该中心能在1983年8月之前展开业务并开始进行其训练方案；

构为赞赏地注意到沙特阿拉伯王国和科威特国慷慨捐献，使该中心的建筑工程速度得以维持；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各成员国缴纳的会费数额不定，和捐款的不足，而造成的该中心财政困境；

听取了主任关于该中心的活动的报告；

1. 注意到达卡伊斯兰技术和职业训练研究中心的理事会第五次会议的报告。

2. 促请尚未缴清拖欠会费的成员国尽早缴清。

3. 请各成员国对该中心1982/83财政年度预算慷慨捐助和及时缴纳会费，使该中心的大楼建筑工程能不间断地进行。

4. 又请伊斯兰团结基金和伊斯兰开发银行慷慨解囊，使该中心的大楼建筑工程能够如望完成。

5. 请各成员国向该中心提供关于它们的训练需要的有关资料，加速为该中心所需的人员和专家提名，并指定该中心在各国的联系点。

21/13-E号决议

各成员国间的技术合作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2年11月3日至7日(公元1982年8月22日至26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回顾第十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各成员国间的技术合作的16/1 E号决议并要求总秘书处与联合国有关机构缔结技术合作协定;

注意到执行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行动计划高级别政府间专家会议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

满意地注意到总秘书处采取了行动,力求缔结伊斯兰会议组织和有关联合国机构间的合作协定;

又满意地注意到安卡拉中心于1981年顺利完成关于“项目评价和管理”的第一个训练方案,并宣布题为“农业和农村发展项目拟订和评价”第二个训练方案将于1982年10月18日至11月12日举行;

又注意到安卡拉中心同若干国家和区域训练及教育机构建立联系,以安排训练方案和关于几个题目的联合讲习班;

注意到安卡拉中心正在筹备出版有关各成员国的训练和研究,技术援助和咨询及高等教育机构的名录;

1. 请总秘书处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有关机构合作,按照《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和高级别政府间专家会议的建议制订一项多边技术合作总协定,并经由专家级会议最后确定协定草案。

2. 促请各成员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负责技术合作和训练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机构提供财务和人员支持,以期《行动计划》中的这一部分能够早日实行。

22/13-Ⅱ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及社会研究和训练中心的活动，
土耳其共和国，安卡拉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2年11月3日至7日（公元1982年8月22日至26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回顾在土耳其共和国、安卡拉举行的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及社会研究和训练中心的17/12-Ⅱ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第二次会议和在安卡拉举行的中心董事会第六和第七次会议的报告；

对中心的活动不断增加表示满意；

对土耳其共和国政府批准中心的地位协议表示感谢；

认识到预期安卡拉中心在执行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行动纲领》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和由此对中心所增加的责任；

深切感谢地注意到沙特阿拉伯王国给予中心的慷慨捐助，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有些成员国不付会费、成员国不定期交费和缺乏合格的工作人员，使中心继续面临财政和行政困难；

1. 注意到安卡拉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及社会研究和训练中心大会第二次会议的报告以及中心董事会第六和第七次会议的报告。

2. 促请各成员国按照中心的预算缴纳会费。 付清欠款、并向中心提供自愿捐款，对中心提供财政支助。

3. 又促请各成员国积极参加中心的活动，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以填补中心的空缺。

4. 吁请各成员国指定接触点，定期向安卡拉中心提供经济及社会领域里的最新资料和统计数字，供其工作使用。

23/13-E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间经济、技术和商业合作总协定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2 年 1 1 月 3 日至 7 日（公元 1982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回顾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 19/12-E 号决议和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以往通过的有关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间经济、技术和商业合作总协定的各项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总协定已开始生效；

重申总协定在发展和促进成员国间经济和商业关系上的重要性；

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经济、技术和商业合作总协定的成员国尽早签署和批准。

24/13-E号决议

消灭各非洲成员国的牛瘟运动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2 年 1 1 月 3 日至 7 日（公元 1982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注意到牛瘟在亚洲和非洲造成极为广泛的经济损失并且威胁到许多伊斯兰国家的牲畜；

注意到西非扑灭这种瘟疫的紧急运动的成果，必须在非洲大陆按照粮农组织、非统组织和兽疫局所采取的消灭牛瘟的战略加紧进行和推广这一运动；

强调必须促进伊斯兰国家间贸易；

对于 1982 年 2 月 23 日至 24 日在巴黎国际兽疫局总部举行的筹资会议所取得的结果感到满意；

1. 建议伊斯兰组织与非统组织、粮农组织和兽疫局合作，参加筹措消灭非洲大陆上牛疫的运动所需的经费。

2. 请伊斯兰国家及其专门机构本着伊斯兰团结一致的精神向运动提供财政援助。

第25/13-E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支持

旨在执行非洲经济及社会发展蒙罗维亚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2年11月3日至7日（公元1982年8月22日至26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重申1974年5月1日联合国大会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

深切关怀当前世界经济危机恶化和对发展中国家的脆弱经济，尤其是非洲国家特别脆弱的经济的有害影响；

深信1980年4月至5月在尼日利亚拉各斯举行的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执行非洲经济及社会发展蒙罗维亚战略行动计划为如何采取行动提供了一个适当的指导方针，有助于非洲大陆的迅速发展；

深信为了实现拉各斯行动计划的目的是和目标必需动用大量财政资源；

1. 对非洲经济及社会发展拉各斯行动计划给予全力支持。该行动计划是一项值得赞扬的积极行动，并且是前所未有的创举。

2. 请国际财务机构和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在八十年代向非洲提供大量援助。

3. 也请伊斯兰会议组织全体成员国为实现《拉各斯行动计划》所制定的非洲经济及社会发展的目标提供捐款。

4. 请安卡拉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及社会研究和训练中心彻底研究《拉各斯行动计划》，评价伊斯兰组织可能提供的捐助的性质和方式以便执行该计划，并且向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研究报告。

5. 请总秘书处经由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向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会议提出关于此项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伊斯兰民航委员会章程草案

序言

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意识到需要促进和加强各成员国之间的民航，

注意到在大多数伊斯兰国家之间缺乏充分和定期的空运服务对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之间的更多商业和经济合作，构成重大限制这一事实，

注意到第三届伊斯兰首脑会议决定迅速执行朝向促进和加强民航领域的协调及合作的各项建议，并决定加速创立这类活动所需的体制机构，

兹同意并决心设立伊斯兰民航委员会，其条款概述如下：

第1条：定义

除案文另有规定外，以下词语的涵义应如下：

- (一) “委员会”——由本《章程》设立的伊斯兰民航委员会。
- (二) “大会”——包括各成员国的伊斯兰民航委员会大会。
- (三) “执行委员会”——伊斯兰民航委员会执行委员会。
- (四) “成员国”——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
- (五) “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
- (六) “成员”——伊斯兰民航委员会章程的签署成员国。
- (七) “主席”——伊斯兰民航委员会大会主席。
- (八) “秘书长”——伊斯兰民航委员会秘书长。

第2条：名称

由本章程设立的伊斯兰民航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一个附属机构。在不妨害各成员国生效的法律和规章的情形下，本章程各条款应解释为不与委员会驻在国的法律和规章或任何其他成员国的法律相抵触。

第3条：总部

1. 委员会总部应设在突尼斯共和国突尼斯。东道国应为委员会的顺利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提供房舍、设备和必要的福利、特许、外交豁免权和特权。

2. 在至少十个成员国提议并由不少于大会三分之二的成员通过决定，并经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核可时，得迁移委员会总部。

第4条：法律地位

1. 委员会应享有正式法人的地位，并以充分的法律资格利用该地位以行使其职责和实现其目标。

2. 委员会总部应享有给予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一切外交豁免权和特权。

第5条：委员会的宗旨和目标

1. 考虑到成员国之间的特殊关系，委员会的宗旨和目标如下：

- a. 一般地审查成员国的民航发展情况，以加强它们之间的关系；
- b. 致力执行和促进空运技术和经济方面的共同规章；
- c. 审查民航方面可能出现的一切特殊问题；

2.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理事会除其他外，任务如下：

- a. 订定成员国之间交流民航资料、技术知识和培训方法的方式；
- b. 建立成员国之间的空运服务和发展空运；

- c. 有效使用成员国各航空公司在旅客、货运和邮件方面的空运能力；
- d. 协调成员国的空运服务以及空运自由和费率政策；
- e. 促进各成员国国家航空公司之间的合作；
- f. 促进成员国间空运经济发展；
- g. 尽量使用成员国在民航方面的资源。

第6条：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应由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组成，但同占领巴勒斯坦的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有航空协定和航空联络的成员国除外。 任何人不得代表一个以上的成员国。

第7条：委员会同其他组织的关系

委员会应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保持密切关系，以协助实现其宗旨和目标。委员会应同与成员国民航来往有关的任何其他国际性和区域性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阿拉伯民用航空委员会及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建立关系。

第8条：委员会各机关

委员会各机关应包括：

- (a) 大会，
- (b) 执行委员会，
- (c) 总秘书处，和
- (d) 各专门委员会。

第9条：大会

1. 大会应每两年举行一届常会。 必要时，经十个成员要求并及委员会三分之二的成员同意，得举行特别届会。 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2. 大会的权力和职责应是：

- (a) 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举主席和副主席——其任期为两年，可蝉联以一次为限，
- (b) 根据公平地域代表原则选举执行委员会，
- (c) 制定委员会的总政策，
- (d) 通过预算，制定和监督委员会的财务政策和总工作方案，以及实现该方案的方法，
- (e) 根据成员国提出的提案和建议选举委员会秘书长，
- (f) 通过建议、决议和报告。

第 10 条：委员会主席

1. 主席应召集、主持委员会届会并担任其主席。主席没有表决权。
2. 他在委员会闭会期间代表委员会。
3. 他在履行指派给他的任务时可以得到成员国代表的协助。
4. 他可以把他认为适当的任何权力委交副主席。
5. 主席一职如因任何理由出缺，第一副主席应在主席出缺期间代行主席职务。

第 11 条：执行委员会

1. 执行委员会应由大会根据公平地域代表原则选出的 12 个成员国组成。当选执行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 2 年。在大会每届常会上，现任成员的半数有资格参加连选，但以连任一次为限。
2. 委员会主席将担任执行委员会会议主席。他有表决权。
3. 在 12 个成员之外，委员会秘书长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将是执行委员会的成员，但无表决权。

4. 执行委员会法定人数应为其成员的三分之二，其决议应由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第 12 条：执行委员会会议

执行委员会通常应在委员会总部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主席在必要时得召开执行委员会特别会议。

第 13 条：执行委员会的职责和权力

执行委员会向大会负责。其职责和权力如下：

- (a) 确保委员会各不同机关有效进行工作，
- (b) 制定总会议日历（各届会、委员会、工作组和专家组），
- (c) 同各成员国协商，拟定常会和特别届会的临时议程，
- (d) 协调各专门委员会的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以完成必要的工作，
- (e) 决定是否应邀请任何人或任何机构作为专家或观察员，出席委员会届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
- (f) 审核委员会预算和财务报表，并将它们提交大会，
- (g) 试图调解两个或两个以上成员国间在民航事务方面可能产生的任何争端，
- (h) 视需要设置专门委员会，并拟定其议程，委派其成员和确定其工作期间，
- (i) 就委员会各机关的工作向大会提出详细报告。

第 14 条：委员会总秘书处

委员会秘书处应以秘书长为首，负责全面管理。

秘书长应在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的领导下履行其职责，展开委员会的工作和活动。他应依照《章程》和内部的条例和细则，负责执行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建议和决定。

第 15 条：秘书长

委员会秘书长由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根据大会的建议加以指派，任期四年，

可仅连任一次，以符合组织《宪章》第6条第2款和组织《人事条例》第四条的规定。

第16条：其他职员

委员会总秘书处的职员应由组织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秘书长的提议，并依照组织《宪章》第6条第2款和组织《人事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加以指派。

第17条：财务

委员会的预算经费应来自：

- (a) 委员会按照适用于组织总秘书处的会费分摊方式收到各成员国缴纳的年度会费。
- (b) 捐献和自愿捐款。

秘书长应遵照委员会财务细则的规定负责委员会的经费和支出。

第18条：正式语文

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应为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

第19条：修正章程

本《章程》得由大会以成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加以修正，该修正案应经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核准后即行生效。

第20条：生效

本《章程》应提交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核准，并在10个成员国向组织总秘书处签署或批准章程后开始生效。

第21条：废除

任何成员国得向委员会秘书长发出书面通知，声明废除其委员会成员资格。委

员会秘书长应转告组织秘书长及各成员国。这种废除应在书面通知交存组织总秘书处一年后开始生效。

第 2 2 条：解散

除大会在按照本《章程》第 9 条规定举行特别会议以五分之四多数作出决定外，不得解散委员会。解散应经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核准后，开始生效。

第 2 3 条：资产和负债的处理

一经解散，委员会的资产和负债应移交组织。

第 2 4 条：最后条款

本《章程》已草拟成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本，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附 件 三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回历1402年11月3日至7日(公元1982年8月22日至26日)
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通过的关于文化和社会事务的报告和决议

目 录

	<u>页 次</u>
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4
<u>1/13-C号决议</u>	
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会	10
<u>2/13-C号决议</u>	
世界伊斯兰教育中心	11
<u>3/13-C号决议</u>	
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12
<u>4/13-C号决议</u>	
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	14
<u>5/13-C号决议</u>	
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	15
<u>6/13-C号决议</u>	
保护伊斯兰文化遗产国际委员会	16
<u>7/13-C号决议</u>	
保护伊斯兰历史名城	17
<u>8/13-C号决议</u>	
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和伊斯兰首都组织间关于保护成员国内伊斯兰 历史名城而进行协调与合作	18
<u>9/13-C号决议</u>	
教授阿拉伯语和传播伊斯兰文化	19
<u>10/13-C号决议</u>	
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设立区域补充性问题研究所	20
<u>11/13-C号决议</u>	
制订开始采用阴历月份的历法和统一穆斯林节日	21
<u>12/13-C号决议</u>	
尼日尔伊斯兰大学	22

页次

<u>13/13-C号决议</u>	
在乌干达设立伊斯兰大学的计划	24
<u>14/13-C号决议</u>	
突尼斯扎伊图尼亚学院建新大楼项目	25
<u>15/13-C号决议</u>	
几内亚比绍伊斯兰中心	26
<u>16/13-C号决议</u>	
将马里廷巴克图的阿赫马德·巴巴中心改成为伊斯兰问题区域研究所	27
<u>17/13-C号决议</u>	
在喀土穆设立伊斯兰翻译机构	28
<u>18/13-C号决议</u>	
伊斯兰团结运动会协会	29
<u>19/13-C号决议</u>	
国际伊斯兰法委员会	30
<u>20/13-C号决议</u>	
设立伊斯兰教律学院	31
<u>21/13-C号决议</u>	
在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莫罗尼设立一个伊斯兰文化中心	32
<u>22/13-C号决议</u>	
纪念先知迁移第十四世纪	33
<u>23/13-C号决议</u>	
伊斯兰团结基金	34
<u>24/13-C号决议</u>	
援助难民和遭受自然灾害的国家	36

A/37/567
S/15466
Annex III
Chinese
Page 4

ICFM/13-82/CS/Rep.Fin

文化和社会事务
委员会的报告

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伊斯兰会议组织主管文化和社会事务以及伊斯兰团结基金会的助理秘书长巴卡里·德雷姆先生阁下于回历1402年11月4日，即公元1982年8月23日主持了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开幕式。他向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各国代表团成员宣布，依照前几次会议所采用的程序，应由东道国指派其高级官员担任本会议各委员会的主席，尼日尔政府已选派高等教育部秘书长阿卜杜·拉赫曼·凯塔阁下担任本委员会的主席。伊斯兰会议组织助理秘书长随即请主席就座。

主席简短致辞，再度表示尼日尔欢迎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团，并就大家对他的信任表示欣慰。他说，他深信委员会全体成员都会不遗余力地与他合作，以进行委员会的工作并确保圆满完成任务。

主席随即请委员会成员选举委员会主席团。摩洛哥王国代表要求发言，并建议由沙特阿拉伯王国代表团成员谢赫·艾哈迈德·穆巴拉克阁下担任第一副主席，马来西亚代表哈杰·苏莱曼·本·哈杰·谢里夫阁下担任第二副主席，马里共和国代表马赫茂德·祖拜尔博士阁下担任委员会报告员。这一提案获得一致赞成。

委员会审查了议程上的下列项目：

- (1) 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会。
- (2) 世界伊斯兰教育中心。
- (3) 伊斯兰教育、文化和科学组织。
- (4) 国际红新月伊斯兰委员会。
- (5) 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
- (6) 伊斯兰遗产：
 - (a) 伊斯兰遗产国际委员会。

- (b) 伊斯兰历史古城的保存。
- (c) 与伊斯兰各国首都组织的合作和协调。
- (7) (a) 在非阿拉伯语成员国教授阿拉伯语和宣扬伊斯兰文化。
(b) 在巴基斯坦设立一个区域补充研究所。
- (8) 阴历月和伊斯兰节日日期的统一问题。
- (9) 在尼日尔设立伊斯兰大学的项目。
- (10) 在乌干达设立伊斯兰大学的项目。
- (11) 建立沙里亚和乌苏尔·丁的扎土尼亚学院以及在突尼斯的伊斯兰高等研究所的项目。
- (12) 几内亚一比绍伊斯兰中心。
- (13) 廷巴克图的阿赫马德·巴巴中心。
- (14) 喀土穆的伊斯兰翻译所。
- (15) 伊斯兰团结运动会联合会。
- (16) 国际伊斯兰法律委员会。
- (17) 设立伊斯兰菲格学院。
- (18) 在莫罗尼设立一所伊斯兰文化中心。
- (19) 庆祝回历纪元第15世纪降临的国际和国家方案。
- (20) 伊斯兰团结基金会及其教产：
 - (a) 常设理事会主席的报告。
 - (b) 基金会地位的研究。
 - (c) 向遭受自然灾害的难民和国家提供援助。

委员会前往塞伊视察尼日尔伊斯兰大学校址后，继续讨论议程上的项目，并由主管文化和社会事务以及伊斯兰团结基金会的助理秘书长巴卡里·德雷姆阁下介绍每一个项目。

委员会成员本着穆斯林的友爱精神和充分友好与了解的心情讨论了议程上的每一项目。委员会还审查了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或通过会议中的积极讨论达成了协议。

本报告所附的各项决议草案全部获得一致通过。

委员会也讨论了关于庆祝回历纪元第十五世纪降临的国际和国家方案。它赞扬成员国通过其国家委员会进行的各种活动和成就。委员会并称赞总秘书处在这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其中包括举办各种国际展览和重要的伊斯兰会议及讨论会。

委员会审查了关于伊斯兰团结基金会在人道主义、社会和文化领域的活动与成就的重要的年度报告。委员会对伊斯兰团结基金会常设理事会主席埃兹莱丁·易卜拉欣博士阁下提出的报告表示极大的兴趣。委员会也对去年预算的详细说明和下一年（1982—83年）预算提案表示极大的兴趣。

委员会提议向埃兹莱丁·易卜拉欣博士道谢，他在担任基金会常设理事会主席期间尽了最大的努力。

委员会会议结束时，主席阿卜杜·拉赫曼·凯塔先生阁下对各成员在讨论和审议不同议程项目时表现的友爱精神表示感谢。他说，这大有助于委员会工作取得成功及作出积极的建设性结论。

苏丹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共和国和突尼斯共和国的代表表示，委员会全体成员向主席致谢，他在主持会议期间表现了极高的效率，在整个讨论过程中灵活协调，大大帮助委员会准时完成工作。各国代表团又向总秘书处致谢，因为它努力编制

A/37/567
S/15466
Annex III
Chinese
Page 8

了委员会的文件和解释性说明，同时也赞扬助理秘书长巴卡里·德雷姆先生阁下，他对每一主题作了详尽的解释。

愿真主引导我们行正道。

报告员

马里共和国代表

马哈茂德·祖拜尔博士

1982年，8月26日于尼亚美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回历 1402年11月3日至7日(公元 1982年8月22日至26日)
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通过的关于文化和社会事务的决议

1/13 -C 号决议

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会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2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公元 1982 年 8 月 22 - 26 日）在尼日尔尼亚美举行，

审查了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会的第 ICFM/12-81/CS-1 号决议，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提出的关于此事的备忘录，

遵照1982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在吉达举行的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会科学顾问理事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建议，

强调必须取得必要的经费以使基金会能完成其任务，

对伊斯兰会议组织代表团为使成员国认识基金会目标的重要性和给予支助的需要而进行的接触，表示满意，

1. 再次敦促各成员国向基金会捐赠必要的经费，以达到前几次伊斯兰会议批准的总数 5000 万美元，并提供所需要的技术援助以支持基金会的活动；

2. 核可把科学顾问理事会提议的修正案列入基金会（伊斯兰科技发展基金会）章程内；

3. 核可科学顾问理事会上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及其制订的行动计划；

4. 感谢沙特阿拉伯王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纽旦哈希姆王国和突尼斯共和国等国政府给予基金会的支助。

2/13-C号决议

世界伊斯兰教育中心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2年11月3日至7日(公元1982年8月22日至26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注意到沙特阿拉伯王国愿意使世界伊斯兰教育中心附设于麦加圣城的科拉大学(Um El-Qora University),

审查了总秘书处关于沙特阿拉伯政府为使该中心达到其目标愿意提供一切需要的说明,

1. 同意把世界伊斯兰教育中心并入麦加圣城的科拉大学;
2. 请该中心在伊斯兰教育课程方面同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保持合作和协调。

3/13-C号决议

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2年11月3日至7日(公元1982年8月22日至26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回顾伊斯兰会议宪章的规定,其中除了别的外,把巩固成员国间在经济、社会、文化和科学领域以及其他重要领域的合作订为一项目标,

满意地注意到于回历1402年7月9日至11日(公元1982年5月3日至5日)在摩洛哥王国的非斯举行了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成立大会,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规约开始生效,

考虑到该组织的目标,特别是关于巩固伊斯兰文化和保护规约内规定的文物和特征的目标;

强调文盲是伊斯兰社会必须解决的最大弊病,它妨碍着经济进步,限制了极大多数穆斯林群众在文化、科学、技术和精神领域的焕发进程,

1. 要求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在农村地区传播教育和新闻,把这项工作作为其方案中最优先的任务,

2. (a) 决定请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同伊斯兰文化遗产国际委员会合作,对伊斯兰文化遗产进行有系统、有条理的清查登记并制定一项保护文化遗产的行动计划;

(b) 决定请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同有关成员国密切合作,举办一个调查非阿拉伯语成员国内持有的伊斯兰手稿的运动;

(c) 决定帮助这些持有人认识这些手稿对文化、历史和宗教的重要性,

以便鼓励他们分别参加在其各自国家内设立的保存伊斯兰手稿总基金；

3. 要求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尽一切必要努力，将非法移出去的艺术品和其他伊斯兰文化遗产归还原属国家；

4. 促请各成员国向伊斯兰教科文组织提供它需要的一切经费和道义援助，使其圆满完成任务；

5. 请尚未签署该组织规约的成员国尽快签字；

6. 感谢摩洛哥王国政府和伊斯兰团结基金在成立这个年轻组织方面所作的不懈努力；

7. 要求伊斯兰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执行这个决议并向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4/13-C 号决议

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2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公元 1982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注意到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 4/12-C 号决议，其中批准成立一个九人委员会继续从事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的筹建工作；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在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主义人民大众的黎波里举行的第八届会议所通过的建议，

念及筹建委员会分别于 1982 年 1 月 11 - 14 日在班加西和 1982 年 3 月 16 - 17 日在吉达举行的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的报告，

1. 请各成员国尽早签署《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公约》；
2. 原则上批准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 1982 - 1983 年预算草案；
3. 批准指定下列成员国为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的成员：沙特阿拉伯王国、马里共和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土耳其共和国、塞内加尔共和国、科威特国、卡塔尔国、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主义人民大众国。

5/13-C 号决议

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2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公元 1982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回顾第十二次伊斯兰会议的 5/12-C 号决议，其中批准设立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的行政理事会，

注意到该中心关于行政理事会于 1981 年 11 月 10-12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认识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建议，

1. 批准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行政理事会通过的 1982/83 年工作方案。

2. 促请尚未向该中心预算捐款的成员国尽早捐款，以使该中心执行其崇高任务。

3. 呼吁所有成员国向该中心捐款，使其能够对土耳其共和国政府慷慨提供的奇特宫 (Tchit Palace) 进行必要修理。

4. 对土耳其共和国向该中心提供道义和财务支助以及准其享受外交豁免权和免除关税及其他捐税，表示感谢和欣赏。还感谢土耳其共和国把耶尔德兹 (Yildiz) 宫殿的奇特宫提供给该中心，作为其研究和文献所在地和图书馆。

5. 称赞该中心为达到其目标所作出的努力。

6/13-C号决议

保护伊斯兰文化遗产国际委员会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2年11月3日至7日(公元1982年8月22日至26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审查了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保护伊斯兰文化遗产国际委员会的6/12-C号决议,

强调历届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关于这个题目的决议,

注意到第八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的建议,

并注意到总秘书处提出的关于这个题目的解释性说明,

1. 核准《保护伊斯兰文化遗产国际委员会规约》,

2. 通过指定下列人员为委员会成员:

- Faisal Bin Fahd 王子殿下, 主席。
-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提名的伊斯兰文化遗产学者一人。
- Haider Gulzar 博士, 巴基斯坦。
- WISBEB LOEIS 先生, 印度尼西亚。
- Abdel Hadi Boutaleb 先生, 伊斯兰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3. 请总秘书处为保护伊斯兰文化遗产国际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作好筹备工作, 并向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该次会议的结论。

7/13-C 号决议

保护伊斯兰历史名城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2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公元 1982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重申第十次和第十一次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关于保护一些成员国内伊斯兰历史名城的决议的重要性，

回顾决议 6/12-C 号执行部分第三段，敦促有关成员国向秘书处提供有关其历史名城的一切必要资料，

注意到有些成员国表示希望秘书处继续努力执行在这方面通过的决议；

1. 委托秘书处从事保护马里共和国的历史名城和修复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淡目清真寺所需要的研究；派专家从事开始阶段的现场工作和编写必要的技术报告；

2. 并指示秘书处同尼日尔共和国、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和突尼斯共和国进行必要接洽，从事有关保护这些国家内伊斯兰纪念碑的研究工作，随后派出专家，并向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未来的会议提出报告。

8/13-C 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和伊斯兰首都组织间
关于保护成员国内伊斯兰历史名城
而进行协调与合作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2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公元 1982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回顾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 6/12-C 号决议，其中请总秘书处同伊斯兰首都组织接洽，将保护成员国内伊斯兰历史名城的问题移交伊斯兰首都组织的职权范围。

审查了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建议，

注意到总秘书处提出的关于同伊斯兰首都组织总秘书处在执行上述决议方面进行接洽的解释性说明，

1. 重申第十二次伊斯兰会议关于把保护伊斯兰历史名城问题移交伊斯兰首都组织的决议；

2. 促请总秘书处继续同伊斯兰首都组织进行接洽，以便执行该项决议，并且向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接洽结果的详细报告。

9/13 - C号决议

教授阿拉伯语和传播伊斯兰文化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2年11月3日至7日（公元1982年8月22日至26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意识到有需要通过教育提倡伊斯兰价值观和促进伊斯兰国家的团结，

意识到有迫切需要补救某些成员国在阿拉伯—伊斯兰教育领域严重缺乏物质和人力资源的情况，

重申其以往关于教授阿拉伯语和传播伊斯兰教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7/12-C号决议——该决议促请各成员国向尼日尔、几内亚比绍、塞内加尔和马里提供阿拉伯语教师，

1. 请有能力的成员国紧急向其他成员国提供援助，以满足它们在教材、师资及马上可以提供的其他援助，不要等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7/C号决议里要求的教育计划编制完成；

2. 吁请希望得到此种援助的成员国直接地或通过总秘书处把它们进行阿拉伯语—伊斯兰教育在人力和物质上的需要告诉其他成员国；

3. 呼吁秘书长调查伊斯兰团结基金、世界阿拉伯—伊斯兰学校联合会、和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能够立即提供的所有援助，并向下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在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每一次常会开始时举行一次认捐会议，各成员国将在会上宣布供基金用以援助阿拉伯—伊斯兰学校的捐款。

10/13-C 号决议

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设立区域
补充性问题研究所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2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公元 1982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回顾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关于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设立补充性问题研究所的 18/12-C 号决议，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的建议，

审查了总秘书处就这个问题编写的详尽的备忘录，

1. 请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向总秘书处提出设立区域补充性问题研究所所需要的研究报告；
2. 委托总秘书处在审查这些研究报告后，将其递交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下届会议，以便其向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

11/13-C号决议

制订开始采用阴历月份的历法和统一

穆斯林节日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2年11月3日至7日（公元1982年8月22日至26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回顾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关于阴历月份历法和统一穆斯林节日的8/12-C号决议，

审查了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八和第九届会议的建议，

注意到总秘书处就其继续执行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各有关决议的情况、就其参加1982年3月在阿尔及尔举行的回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情况等提出的详细说明，

1. 赞扬统一回历月份和穆斯林节日伊斯坦堡会议产生的回历委员会所作的努力和工作；

2. 请所有成员国参加该委员会并在其架构内工作，以达成历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有关统一各成员国阴历月份和穆斯林节日的各项决议内各基本目标；

3. 请总秘书处同伊斯坦堡统一阴历月份和穆斯林节日会议总秘书处磋商和协调，继续研究在今年年底举行该委员会第一次扩大会议的可能性。

12/13C号决议

尼日尔伊斯兰大学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2年11月3日至7日（公元1982年8月22日至26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回顾伊斯兰会议以往所通过关于在尼日尔和乌干达设立两所伊斯兰大学的计划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肯定需要为建设尼日尔伊斯兰大学计划第一阶段提供6,600万美元的决议，并请各成员国为此计划捐输，

又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有关建议，

满意地注意到尼日尔伊斯兰大学的建筑已开始，

1. 重申其决心为实现这个计划提供一切必要的物质和人力资源；
2. 确认迫切需要为进行该计划第一阶段提供所需费用；
3. 请秘书长加强对成员国的工作以便鼓励它们捐助该计划，并经常把为此同成员国接触的结果通知尼日尔共和国，并就此向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4. 促请伊斯兰团结基金维持和增加对这个计划的拨款；
5. 请伊斯兰开发银行留出其部分慈善基金为尼日尔伊斯兰大学的建筑工程之用；
6. 向曾经捐助该计划的沙特阿拉伯王国、伊拉克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卡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等国政府表示感谢，并敦请它们继续慷慨捐助；感谢尼日尔共和国政府对该计划的专心和财政上、道义上的支持；感谢哈希姆约旦王国愿意为开办该大学提供技术援助；

7. 请尚未捐助这个计划的所有成员国在可能范围内尽快捐助；

8. 请总秘书处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同各成员国进行磋商，以便早日提供决定作为执行该计划第一阶段用途的6,600万美元当中的未缴款额；

9. 同时请秘书长同尼日尔有关当局密切合作，本着伊斯兰社会的特征——互相谅解和团结的精神——研究与执行这个计划有关的其他问题；

10. 进一步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13/13C 号决议

在乌干达设立伊斯兰大学的计划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2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公元 1982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回顾第三届伊斯兰首脑会议关于在乌干达设立伊斯兰大学的 4/3-C (IS) 号决议，

又回顾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 9/12-C 号决议，

注意到载于 ICFM/13-82/CS/D. 10 号文件的，总秘书处关于这个计划的报告，

1. 赞扬乌干达政府和总秘书处为在乌干达设立伊斯兰大学一事所作的努力；
2. 在联合委员会成员 10 人，由乌干达和总秘书处各派 5 人组成的条件下核可载于“乌干达伊斯兰大学计划”解释性说明（ICFM/13-82/CS/D. 10）里的各项建议；
3. 吁请各成员国慷慨捐助这个计划；
4. 请总秘书处同乌干达政府协调继续努力，以期早日建成乌干达伊斯兰大学；
5. 决定征求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会为在乌干达设立伊斯兰大学的计划提供技术援助。

14/13-C号决议

突尼斯扎伊图尼亚学院建新大楼项目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2年11月3日至7日（公元1982年8月22日至26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回顾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在突尼斯共和国扎伊图尼亚学院建新大楼的10/12-CS号决议，

强调该伊斯兰教育机构在向北非及其他地方传播伊斯兰文化方面继续发挥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1. 肯定10/12-CS号决议关于在突尼斯扎伊图尼亚学院建新大楼的各项规定；
2. 请总秘书处向各成员国散发备忘录，请它们积极响应关于支持这个项目的呼吁；
3. 感谢印度尼西亚政府、科威特政府和伊斯兰团结基金积极响应本组织的呼吁，对突尼斯为完成这个项目所作的努力作了助输。

15/13C 号决议

几内亚比绍伊斯兰中心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2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公元 1982 年 8 月 22 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回顾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11/12-C 号决议，

极感高兴地注意到总秘书处和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热切地执行这个分阶段和按照可得财政资源情况进行的几内亚比绍伊斯兰中心项目，

注意到总秘书处就这个问题提出的解释性说明，并关注地听取了几内亚比绍共和国代表的阐明，

1. 重申其决定请总秘书处就几内亚比绍伊斯兰中心项目的执行问题同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联系，并同该国政府协商研究开始建筑清真寺的可能性；
2. 吁请各成员国提供执行本项目所需资金；
3. 感谢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以及伊斯兰团结基金为促进本项目慷慨捐转。

16/13-C 号决议

将马里廷巴克图的阿赫马德·巴巴中心
改成为伊斯兰问题区域研究所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2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公元 1982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回顾历次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决议，特别是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就将廷巴克图的阿赫马德·巴巴中心改成为伊斯兰问题区域研究所通过的第 12/12-C 号决议，

再次肯定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第 4/3-C 号决议，其中强调伊斯兰会议组织决心支持此项目，

赞扬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继续向中心提供财政援助的政策，

注意到总秘书在这一方面的工作以及教科文组织经总秘书处请求访问马里共和国专家特派团的报告，

1. 肯定应贯彻执行将在马里廷巴克图阿赫马德·巴巴中心改成为伊斯兰问题区域研究所，促请各会员国，特别是邻近各非洲国家，对马里共和国政府提供物质和精神上的支助，以便执行这个项目；

2. 请总秘书处和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与马里共和国政府合作，以便执行这个项目和提供必要的援助；

3. 感谢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伊斯兰团结基金援助马里政府开始执行这个重要的伊斯兰项目。

17/13-C 号决议

在喀土穆设立伊斯兰翻译机构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2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公元 1982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回顾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在喀土穆的伊斯兰翻译机构的第 13/12-C 号决议，

审议了总秘书处关于为执行这个项目而采取的措施和至今已完成的各个阶段的解释性说明，

赞扬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为执行这个项目每年向苏丹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固定的赠款，

1. 核可在喀土穆的伊斯兰翻译机构的章程；
2. 再次请所有会员国和伊斯兰团结基金提供更大量财政援助，以支付执行机构的各个建造阶段所需的概算；
3. 请总秘书处和伊斯兰团结基金继续与苏丹民主共和国政府协调努力，以便按照计划执行这个项目。

18/13 C号决议

伊斯兰团结运动会协会

第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2年11月3日至7日（公元1982年8月22日至26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回顾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关于伊斯兰团结运动会协会的第7/3-C号决议，

又回顾第十二次伊斯兰会议关于这个问题的第14/12-C号决议，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八和第九届会议的建议，

又注意到总秘书处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为拟定伊斯兰团结运动会协会章程最后草案而采取的步骤，

1. 核可伊斯兰团结运动会协会的章程；
2. 促请东道国，沙特阿拉伯王国同总秘书处合作和进行协调，为设立协会的总部和其他设备作出必要的安排；
3. 请总秘书处与东道国进行协调，召开一次协会大会。

19/13-C号决议

国际伊斯兰法委员会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2年11月3日至7日(公元1982年8月22日至26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回顾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国际伊斯兰法委员会的第15/12号决议,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八和第九届会议关于此问题的建议,

审议了1982年4月2日至6日在巴格达举行的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以及专家小组拟定的国际伊斯兰法委员会章程草案,

注意到总秘书处为征求各会员国对新章程草案的意见而作出的努力,

1. 责成总秘书处继续与各会员国联络,以取得它们对国际伊斯兰法委员会章程草案的意见和评论;

2. 进一步责成总秘书处就所提出的意见编写一份详细报告,并考虑到这些意见修改章程草案,随后将该问题,通过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提交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20/13-C 号决议

设立伊斯兰教律学院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2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公元 1982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回顾在塔伊夫麦加姆卡拉马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第 8/3-C 号决议，

还回顾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此问题的第 16/12-C 号决议，

考虑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八和第九届会议的建议，

审议了在吉达举行的扩大专家委员会的会议结果以及学院的新章程草案，

注意到总秘书处就此问题提出的解释性说明，

1. 核可伊斯兰教律学院章程草案最后定稿；
2. 重申总秘书处应与东道国、沙特阿拉伯王国合作，以便尽早为伊斯兰教律学院举行一次成立大会和完成设立学院的必要措施；
3. 请总秘书处将各会员国就学院章程提出的一切意见和建议提交伊斯兰教律学院成立大会，以便研究和通过适当的决定。

21/13-C 号决议

在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莫罗尼
设立一个伊斯兰文化中心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2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公元 1982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对基督教在非洲，特别是在印度洋地区扩展传教活动表示关切，

认识到有必要抵制这些令人震惊的活动，

考虑到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就此问题提出的 ICFM/13-82/CS/D.21 号备忘录，

1. 请伊斯兰团结基金和各关切的伊斯兰专门组织就在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莫罗尼设立一个伊斯兰文化中心一事进行必要研究；
2. 还请秘书长就此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后续行动，在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上向会员国提出报告，
3. 促请各会员国和伊斯兰团结基金提供所需援助，以便在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此项目后立即付诸实行。

22/13-C 号决议

纪念先知迁移第十四世纪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2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公元 1982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回顾外交部长会议前一次会议关于国际和各国纪念先知世纪来临方案的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在执行有关这个有历史意义时节的方案方面迄今所取得的进展，

赞扬秘书处为执行这些方案而采取的措施，

1. 呼吁各会员国提供所需支持，以举行纪念先知迁移第十四世纪的方案中所计划的其他正式会议和展览会；
2. 感谢和赞扬伊斯兰团结基金对纪念方案所提供的捐款，
3. 促请伊斯兰团结基金为执行编制、编辑和出版有关这个时节的作品和影片的制作提供更大量的援助；
4. 请秘书处迅速执行有关出版作品和制作影片的方案。

23/13-C 号决议

伊斯兰团结基金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2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公元 1982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回顾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巴勒斯坦和圣城会议）关于增加伊斯兰团结基金资源和公产资源的决议，

注意到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主席提出的关于基金活动的报告，

深信必须巩固伊斯兰团结基金，使它能够履行其任务和实现其章程所规定的崇高目标，

还确信基金在为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精神、文化和社会活动提供资金方面能起有力作用，

1. 核准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主席的报告；
2. 同意召开一次特别会议，目的在让会员国向基金认捐；
3. 还同意召开一次特别会议，让各会员国向基金的公产认捐；
4. 核可基金 1981—1982 财务年度的结算和 1982—1983 财务年度的概算；
5. 选举以下会员国为 1982 年 7 月 1 日至 198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成员：沙特阿拉伯王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科威特国、伊拉克共和国、卡塔尔国、索马里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突尼斯共和国、塞拉利昂共和国、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巴勒斯坦；
6. 对基金常设理事会主席伊泽德丁·易卜拉欣博士对基金所作出的伟大贡献以及基金的执行理事会表示感谢和赞扬；

7. 赞成给予向公产资本提供两百万美元以上捐款的会员国理事会永久成员资格；
8. 请基金继续支持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个机构和组织；
9. 又请基金除其他方面的援助外，支持大规模的项目。

24/13-C 号决议

援助难民和遭受自然灾害的国家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2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公元 1982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对世界各地越来越多的难民表示关切，

认识到大多数的难民都是伊斯兰教徒出身，对给予他们庇护和援助的国家构成沉重负担，

注意到总秘书处关于伊斯兰难民问题的报告，

1. 赞扬会员国和伊斯兰团结基金向收容难民的国家提供援助；
2. 呼吁本组织的会员国在一个纯粹是人道主义和兄弟团结的基础上向这些难民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3.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合作，继续注意难民情况的发展；
4. 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所有会员国和附属机构向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一切形式的帮助和援助，协助它应付它最近遭受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

附件四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回历1402年11月3日至7日

(公元1982年8月22日至26日)

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最后宣言

以大慈大悲真主的名义

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回历1402年11月3日至7日)

公元1982年8月22日至26日)

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

最后宣言

1. 应尼日尔共和国最高军事委员会主席和国家元首赛义尼·孔切的好意邀请，并按照在巴格达举行的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决议，伊斯兰组织会议的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2年11月3日至7日(公元1982年8月22日至26日)在尼日尔共和国首都尼亚美召开。

2. 在举行第十三次伊斯兰会议之前，高级官员于回历1402年11月1日(公元1982年8月20日)举行了筹备会议。

3. 下列成员国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巴林国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吉布提共和国

加蓬共和国

冈比亚共和国

几内亚人民革命共和国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

约旦哈希姆王国
伊拉克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科威特国
黎巴嫩共和国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共和国
马里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摩洛哥王国
尼日尔共和国
阿曼苏丹国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巴勒斯坦
卡塔尔国
沙特阿拉伯王国
塞内加尔共和国
塞拉利昂共和国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
苏丹民主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突尼斯共和国
土耳其共和国
乌干达共和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上沃尔特共和国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

4. 下列成员国没有出席会议:

-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出席高级官员会议以后)
- 乍得共和国

5. 以观察员身分出席会议的国家、机构和组织如下:

A -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 贝宁人民共和国
- 基布里斯土族穆斯林社团
- 摩洛哥民族解放阵线

B 国际组织:

- 联合国组织
- 非洲统一组织
- 阿拉伯国家联盟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教科文组织)
- 粮食及农业组织 (粮农组织)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难民专员办事处)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计划署)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工发组织)
- 阿拉伯联盟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阿拉伯教科文组织)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儿童基金会)
- 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C 伊斯兰会议组织的附属机构

- 伊斯兰开发银行
- 伊斯兰国际新闻社
- 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
- 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易协会
- 伊斯兰资本组织
- 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伊斯兰团结基金会常设理事会

D 伊斯兰基构和协会：

- 穆斯林世界同盟
- 穆斯林世界会议
- 伊斯兰欧洲理事会
- 阿拉伯和伊斯兰国际学校世界联合会
- 伊斯兰教宣道会
- 世界穆斯林青年大会
- 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

6. 会议由尼日尔共和国最高军事委员会主席和国家元首塞义尼·孔切阁下主持开幕，他请与会者朗诵开端章，以纪念沙特阿拉伯故国王哈立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阁下。他接着发表了重要讲话，其中他表示尼日尔政府和人民感到很荣幸能欢迎穆斯林世界的代表出席伊斯兰会议组织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尼日尔国家元首阁下还说，几个世纪以来尼日尔都是黑人—非洲和阿拉伯—伯伯尔人的一个光荣的汇合点，今天尼日尔强烈地反映出一个能成功地抗拒外国思潮和生活趋向、使伊斯兰文化传统及其巨大的财富保持完整无缺的民族形象。

随后他代表他本人和代表最高军事委员会和尼日尔政府向会议致以兄弟般的敬礼。他指出第三世界人民对这个会议寄予极大的希望，这个会议正是在人类社会关系处在历史上一个决定性的紧要关头召开的；这个时候，统治和侵略的幽灵正在力图征服宽容和尊重他人的美德；同时，国际经济关系正处于其最严重的危机。

他说“我们想不通为什么当一些国家不知如何处理它们的剩余财富并正在堆积各种最尖端的武器来加剧紧张局势的时候，我们一些国家却仍在苦难、饥饿、营养不足、疾病、文盲、通货膨胀和失业的情况下生活。我们不明白为什么巴勒斯坦人民仍受到这么多的羞辱而且还一直被无耻地剥夺了他们建立家园的权利。”

尼日尔国家元首阁下宣布尼日尔人民大力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进行的罪恶侵略，这种侵略公然侵犯了基本的人权和该区域人民的和平与安全；它公然侵犯了各项国际法律和公约。

他向英勇殉难的黎巴嫩和巴勒斯坦人民致以敬意，他请全体穆斯林均以自省，团结和声援来对抗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并以之为会议工作的三个指导主题。在提到在麦加圣城和塔伊夫召开的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时，国家元首强调了该次历史性的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所具有的独创性。

他随后讨论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的问题，他说这个朝气蓬勃的组织克服了它所遇到的种种障碍，并以坚定意志和决心来面对威胁人类的各种主要挑战。他又说这个组织为穆斯林人开辟了一条新的道路，使他们能正视一切形式的统治和政治上、思想上、经济上和文化上的屈从等问题。

尼日尔国家元首代表尼日尔人民向所有冲突中的伊斯兰国家发出兄弟般的呼吁，要求它们放下武器，唾弃战争，并回复对话的美德和接受调停与和解。

他接着阐明了要建立一个强大和受人尊敬的伊斯兰社会所必须具备的各种基础。

他认为我们在联合国和不结盟运动中具有的杰出地位对我们是有利的，如果加上

上我们逐渐增加的资源和我们现有的财政潜力，就必然会使我们这个组织强大起来。但是，他继续说，这些优点的功效则取决于我们如何充分发挥这些优点的能力。

他进一步指出我们的任务主要包括支持各种正义的事业，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保护“圣城”，使它不受犹太复国主义者的污辱，和恢复它的宗教特性，使它再度成为上帝三次启示世人的圣地。

他对“圣城委员会”及其主席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阁下致敬；他们尽心尽力负起对抗以色列‘既成事实’政策的责任。

他向巴勒斯坦人民和他们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致敬。他认为巴勒斯坦的悲剧是对人类最惨酷的侮辱。他也同样表示同情各前线国家的人民和政府，这些国家无论是在中东或南非都继续遭受残酷的暴行。他呼吁以色列和南非的友邦不要再继续支持这种已被国际社会指责为侵犯人类的最恐怖罪行。

他请会议研究各种加强合作、促进一体化和充分利用潜力和资源的方法和途径从而造福于所有穆斯林国家。同时，他也呼吁要在科学和技术发展领域共同努力，他还说伊斯兰会议组织设立了许多中心、机构和各种组织，这是一项令人崇敬的成就。

7. 由于尼日尔共和国国家元首阁下的发言的重要性和其中载有各种宝贵的指示，会议决定将该发言列为会议的正式文件。

8. 几内亚人民革命共和国外交部长哈吉·阿卜杜拉耶·杜尔阁下，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萨赫卜扎达赫·亚库卜·汗阁下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长拉希德·阿卜杜拉·努米阁下分别代表非洲和亚洲会员国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各阿拉伯国家发了言，他们表示极为尊重尼日尔国家元首在会议开幕式中发表的重要讲话。他们还对尼日尔总统、政府和人民在各国代表团逗留尼日尔这个伊斯兰国家期间给予他们的盛大欢迎和热情接待表示感谢。

9.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萨敦·哈马迪博士以第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主席的身分发言，对尼日尔总统、政府和人民给予盛大欢迎和热情接待表示感谢，

并表示对本次会议的成功深具信心。哈马迪博士特别指出，本届会议正好在中东局势日益恶劣以及伊拉克—伊朗战争继续不断这个十分严重和危险的时刻召开，这两项因素使伊斯兰国家和人民之间更迫切地需要合作和团结。

10. 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在开幕式上发了言，称赞尼日尔共和国是在整个非洲大陆传播伊斯兰文化和文明的坚强基地之一。接着秘书长对伊斯兰世界关心的一些问题作了分析，首先是巴勒斯坦问题，其次是耶路撒冷。以色列对黎巴嫩及其人民进行野蛮侵略以及伊斯兰团结等问题。

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提请注意一项事实，即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正好在我们面对近代史上最危险的时刻召开。他强调指出伊斯兰会议组织通过的原则立场，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在其唯一合法代表和解放被侵占家园及恢复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先锋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进行的英勇斗争。

在提到过去数月的中东局势发展时，秘书长说，由于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一贯政策以及某国奉行同它勾结的政策，这种事态发展对我们民族的命运将会产生严重影响。秘书长强烈指责美国政府在国际集会上继续采取支持犹太复国主义不择手段入侵黎巴嫩的卑劣立场，这种立场使得犹太复国主义军事机构肆无忌惮地摧毁黎巴嫩的城市和巴勒斯坦难民营。他还指出，如果我们伊斯兰和阿拉伯国家所作的努力获得进展，到了可以采取积极行动的阶段，美国就不会采取这种支持犹太复国主义军事实体的立场。

秘书长呼吁调动一切力量，设法使占领军队撤出黎巴嫩，并维持黎巴嫩的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统一，同时致力公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防止任何消灭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勒斯坦人民唯一代表）为代表的巴勒斯坦领导机构的企图。他还赞扬巴勒斯坦、黎巴嫩和叙利亚抗敌英雄，他们坚定不移的英勇行动，证明了他们具有斗争的能力，粉碎了以色列不可战胜的神话。

接着秘书长谈到伊拉克—伊朗战争，并说明伊斯兰斡旋委员会展开努力，试图使交战双方和解，以便结束这场对双方均无好处的战争。他指出现在比以往更需

要作出结束这场战争的努力，这样我们才能全力对付我们真正的共同敌人——以色列。

关于阿富汗问题，秘书长说苏联对要求撤出外国部队或尊重这个伊斯兰兄弟国家的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特性的不断呼吁充耳不闻。然后他重复早先的声明，即除了阿富汗问题外，我们同苏联之间并无争执，因为阿富汗是伊斯兰世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因为我们衷心相信，各国人民应当有管理自己事务和选择自己的政治制度的权利。

秘书长在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一些活动时说，感谢真主赐福，秘书处总部同各会员国之间建立起团结合作的关系使文化、经济和社会领域的许多伊斯兰机构组织在过去一年内已经成熟壮大。

秘书长说，阿拉伯世界同非洲的关系绝不是偶然出现的政治和经济情况下的产物，而是以伊斯兰教建立之初就已发展起来的古代文化连系为前提的。他对几乎三分之一的非洲居民信仰伊斯兰教这个事实表示满意，并且说，伊斯兰教在非洲的前途绝对稳定，这是真主的意愿。

秘书长强调指出，伊斯兰会议组织谴责南部非洲白人少数民族推行的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政策。他说，这项谴责符合伊斯兰教容忍异己的美德。秘书长还强调说，伊斯兰会议组织完全支持纳米比亚和南非人民为反抗殖民主义而展开的斗争，并呼吁需要采取必要措施来对抗种族歧视。

秘书长在总结时呼吁各伊斯兰国家站起来接受挑战，采取有效行动，并采用以大团结和合法斗争为基础的新的行动方法。

11. 第十三次会议一致推选尼日尔共和国外交和合作部长达乌达·迪亚卢阁下为主席。

12. 会议还一致推选巴勒斯坦代表团团长贾马勒·苏拉尼阁下和孟加拉国外交部长沙姆斯·多哈阁下为副主席。会议还决定推选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萨敦·哈马迪阁下为报告员。会议同意委派秘书长哈比卜·沙提为会议发言人。

13. 尼日尔共和国外交和合作部部长达乌达·迪亚卢阁下被选为会议主席之后发了言，他感谢会议推选他担任本届会议的主席，他认为这个行动说明了大家对尼日尔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内所扮演的角色表示赞赏。他还对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萨敦·哈马迪博士在处理第十二届会议工作中表现的效率、技巧和能力表示感谢。尼日尔外交部长还赞扬伊斯兰会议组织所作的努力，并强调本届会议的重要性，因为国际局势的发展目前已经在政治和经济两方面都产生了不幸后果。

达乌达·迪亚卢阁下说，伊斯兰国家目前正面临着种种重大挑战，最严重的就是令人沮丧的黎巴嫩局势和伊拉克—伊朗战争。

会议主席强调指出，尼日尔声援被占领领土内的阿拉伯人，并呼吁采取各项果断措施，以挫败所有旨在肢解黎巴嫩和消灭巴勒斯坦抵抗运动的图谋。

他提请会议特别注意在摩洛哥王国举行的耶路撒冷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该次会议由哈桑二世陛下担任主席。

会议主席说，伊朗—伊拉克战争的延续是令人深感悲伤的一件事。接着他提到伊斯兰斡旋委员会旨在结束战争的努力，并呼吁大家支持这些工作。

他还提到南部非洲的情势，呼吁会议同非洲伊斯兰国家以及整个非洲建立有效的团结关系，以便支持他们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帝国主义统治而展开的战斗。他敦促加强和巩固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非洲统一组织之间的合作关系。

他还提到不断恶化的国际经济情况，并指出需要研究促进南北对话的方法和手段。他呼吁恢复旨在处理严重局势的谈判，并为建立一个新的公平国际经济秩序铺平道路。他赞扬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关于旨在促进各成员国之间进行合作的各项工作方案的决议，并强调需要执行这些决议。

他提请会议特别注意（摩洛哥哈桑王国陛下建议成立并由三个成员国首脑领导的）三个委员会，以便它们能够进行麦加圣城首脑会议交付给它们的工作。

尼日尔外交部长赞扬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在科学研究和出版等所有领域取得的成就。

14. 联合国助理秘书长伊苏夫·吉马科亚先生，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阁下的贺电。奎利亚尔先生在他的贺电中，赞扬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也提到了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的主要国际问题。其中表示，联合国组织愿意促进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协调，以谋求伊斯兰世界以及整个世界的利益。

15. 非洲统一组织助理秘书长彼得·奥努博士阁下，转达了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的讲话。他涉及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非洲统一组织共同遇到的问题，并且表示非统组织特别关切第十三次伊斯兰会议得到的结论。他说，非洲统一组织近来遭遇到危机，并表示希望，非洲各国政府不久将能设法克服这次危机。非统组织助理秘书长然后谈到南非问题，并强调需要加紧努力，以求达到从种族主义政权的统治下解放出来。

关于中东危机，他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侵略和它要消灭巴勒斯坦抵抗运动的企图。他还批评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行使否决权来支持犹太复国主义者的行为，并表示，非洲支持斗争中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它们兄弟般的黎巴嫩人民。关于伊朗—伊拉克战争，他赞扬伊斯兰翰旋委员会为解决这项争端所作的努力。

16. 会议一致核准贝宁人民共和国加入伊斯兰会议组织为观察员。

17. 会议核可了按照第 2/12-ORG 号决议对伊斯兰会议组织议事规则的修正案。

18. 尼日尔共和国外交和合作部长桑迪·亚库巴先生，以高级官员会议(1982年8月20日举行)主席的身分，宣读了该会议的报告。

19. 会议然后通过了高级官员会议提出的议程。

20. 按照伊斯兰组织会议议事规则第4条的规定，设立了四个小组委员会并将议程上的各个项目分配给这四小组委员会：

- 政治和新闻事务委员会
- 经济事务委员会
- 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
- 行政和财政事务委员会。

21. 在进行一般性辩论期间，各国代表团团长发表了演说，其间他们处理了提出供会议开会期间审议的主要题目和问题，同时还触及到当前令人关切的问题，并且表示，需要采取必要措施来处理这些问题，以便通过执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来实现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项目标。他们还向尼日尔共和国国家首脑、政府和人民，成为这次会议的东道国及其热烈的欢迎和盛情的招待，表示感激和敬意。

22. 会议向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发了一份电报，赞扬巴勒斯坦人民，尽管处于很不利的地位，但在反抗由美国支持的犹太复国主义的侵略时，作出英勇的抵抗。电报强调，所有伊斯兰国家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唯一的合法代表。

23. 会议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哈菲兹·阿萨德总统阁下发了一份电报，表示团结一起支持反对滑头的以色列对叙利亚兄弟国家的阴谋。会议赞扬叙利亚对抗行使扩张主义的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它是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的共同敌人——所采的坚定立场。

24. 会议赞扬摩洛哥王国外交部长在会议期间的宣布，即哈桑二世国王陛下向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捐出70万美元，摩洛哥将实际捐助该组织的房地大楼。

25. 会议赞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长阁下的宣布，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决定送给尼日尔共和国100万册《可兰经》。

26. 会议听取了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秘书长布塔莱布先生的发言，他敦促还没有签署设立伊斯兰教科文组织的《协定》的成员国，

按照对它们各自国家适用的宪法措施加入该组织。他还指出，已要求当选为执行理事会的成员国尽速指派它们的代表，以便理事会能在十一月间开会。总干事赞扬伊斯兰团结基金捐给伊斯兰教科文组织5万苏元。

27. 会议对议程上的各个项目进行审议，并核可了下列决定：

一、组织和一般事项

28. 会议决定对在麦加圣城和塔伊夫举行的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决定成立由各国首脑担任主席的三个部长委员会的成员选举事宜，进行进一步的审议。会上同意，这些委员会的成员，应在联合国下届大会期间10月间，由各成员国外交部长在纽约举行的年度协调会议上选出。

29. 它核可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的《合作协定》，并指派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签署该《协定》。

30. 鉴于第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订于回历1404年3月（公元1983年12月）在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举行，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财务条例第三条第15款的规定，会议授权秘书长在1982—1983年度预算的基础上，承担1983—1984年度的行政支出。它促请各成员国根据它们对1982—1983年度预算的缴款，缴纳上述1983—1984年度预算期间会费，并且这个程序在必要时将作为一般规则。

31. 会议除选出伊斯兰团结基金的秘书以外，还选出下列各国为该基金的常任理事国：

沙特阿拉伯王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科威特、伊拉克共和国、卡塔尔、索马里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突尼斯共和国、塞拉利昂共和国、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巴勒斯坦。

32. 下列各成员国宣布对本组织及其分支机关和机构的自愿捐款如下：

国 家	耶路撒冷 基金	耶路撒冷 基金教产	IFSTAD 教产	尼日尔 伊斯兰大学	伊斯兰 团结基金
巴基斯坦 伊斯兰共 和国	\$50,000	\$40,000	\$1,000,000 (其中一半 将于下年度 缴付)	\$25,000	发行印有该 基金标志的 邮票
沙特阿拉伯 王国	\$5,000,000 (外加 \$5,000,000 以支付其他 活动)			\$5,000,000	\$10,000,000
	其余的 \$5,000,000 供作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其他活动之用。				
尼日尔 共和国	\$25,000				\$50,000
几内亚人民 革命共和国	\$10,000			\$25,000	\$15,000
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				\$1,000,000	
吉布提 共和国	\$3,000			\$3,000	\$4,000
上沃尔特 共和国			\$5,000	\$5,000	\$5,000
突尼斯 共和国	\$40,000		\$20,000	\$20,000	\$100,000
摩洛哥王国				\$100,000	
塞内加尔 共和国				\$30,000	

二. 政治事务

33. 会议赞美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的巴勒斯坦抵抗部队、黎巴嫩人民和叙利亚军队在面对以色列入侵部队及阻止他们进入黎巴嫩首都时所表现的英勇抵抗和坚定斗志。

会议重申从前的伊斯兰会议关于作为中东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

会议决定，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努力谋求设立一个国际委员会，其任务是调查以色列军队在侵入黎巴嫩期间所犯的罪行，他们在这段期间企图以各种武器、包括国际禁止的武器在内，来歼灭巴勒斯坦人民。

会议谴责美国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所持的敌对态度；美国正在企图牺牲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强加给这个区域的政策；以及美国继续在各领域、特别是在军事、政治和经济方面给予以色列的支持。

会议重申其拒绝承认和谴责《戴维营协定》和《以埃条约》，并决定给予巴勒斯坦人民物质和道义援助，以期加强其抗拒自治的阴谋。

会议重申，必须对那些支持以色列侵略的国家实行经济和财政压力。它要求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国重新考虑它们与美国的外交关系。它进一步强调，伊斯兰各国必须执行全面的圣战宣言，及采取一致态度来对抗以色列继续实行的扩张主义。

34. 关于圣城，会议重申圣城委员会前几届的建议，包括1982年5月在摩洛哥王国伊弗兰举行的第六届会议。

会议决定加强其对“巴勒斯坦抵抗运动”提供的财政、政治、军事和宣传支持，并继续其与联合国的联系，以执行关于圣城的各项决议。

35. 会议重申其谴责以色列对伊拉克和平用途的核设施进行有预谋的空袭，并强烈谴责以色列对伊斯兰各国的侵略政策。它呼吁伊斯兰各国认真设法吊销以色列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会员资格。

36. 会议要求秘书处确定建立“伊斯兰与巴勒斯坦军事合作局”。

37. 会议还决定继续努力以建立“伊斯兰抵制以色列局”。

38. 会议强烈谴责以色列实体对黎巴嫩领土的侵入，以及其对黎巴嫩首都、城镇和乡村以及对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难民营的侵略。它公开支持黎巴嫩政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所作的努力，它要求对以色列敌人施以有效的压力，迫使它停止其侵略、解除对贝鲁特的包围、无条件地彻底从黎巴嫩领土撤出。会议重申其对下列事项的承诺：黎巴嫩的独立，其领土和民族的完整，及其对在国际边界内的所有领土的主权。

39. 会议敦促会员国慷慨捐款，并缴纳每年的自愿捐款，以使圣城基金的资本达到1亿美元。它还指示秘书处采取必要措施，以实现基金常设理事会代表团照预定计划访问各会员国，以收取必要的捐款。

40. 会议劝那些尚未向圣城教产作出捐款的会员国，立即作出捐输，以便该教产的资金可以达到1亿美元。

41. 会议请那些尚未在永久的基础上发行巴勒斯坦邮票的会员国，只要巴勒斯坦问题持续存在，就应不断发行巴勒斯坦邮票。

42. 会议表示，非常赞赏伊斯兰和平委员会为了使伊拉克—伊朗的冲突得到既公正又光荣的解决，作出了持续不断的努力。会议规劝委员会继续担负其使命，并呼吁那两个交战国立即停止军事行动，并将各自的军队撤回国际公认的边界内，会议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尊重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所通过的6/3-Pil/IS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第479、514号决议，以及设法使这些决议得到执行。

43. 至于阿富汗问题，会议对于苏联继续在军事上干涉阿富汗，深表关心，再度要求外国军队立即、彻底、无条件地从阿富汗撤出。会议还要求采取紧急措施，保证尊重阿富汗人民在无外国干涉下选择自己的政权及政治、经济、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会议对于在巴勒斯坦和伊朗境内寻求庇护的数百万难民——其人数还在不断增加——不断遭受的身心痛苦，深表关怀。会议还强调，伊斯兰会议组织决心开始协助求得这个与整个伊斯兰世界有关的问题的解决方法。它建议，由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和几内亚、伊朗、巴基斯坦和突尼斯等国外交部长组成的部长委员会，继续努力，以实现阿富汗危机的政治解决。会议请部长委员会成员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年度协调会议期间，举行协商。

44. 会议听取了1982年8月23日在尼亚美举行的伊斯兰声援萨赫勒人民委员会的会议报告，并且非常满意委员会在这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委员会在其中重申，赞同萨赫勒旱灾控制国家间委员会拟订的中期和长期方案。

该报告还包括对那些尚未作出捐输的会员国的呼吁，请它们慷慨捐款，赞助伊斯兰声援萨赫勒人民委员会的工作。

会议表示深为赞赏伊斯兰声援萨赫勒人民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它们为它们自己制定的目标。它要求所有会员国响应向委员会的活动作出捐输的呼吁。

45. 会议重申，纳米比亚和南部非洲人民为了摆脱殖民主义、种族压迫、种族隔离的控制所作的合法和正义的斗争。会议强烈谴责在南非的少数人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及其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政策。

会议还坚决谴责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和在南非的少数人政权之间的勾结，以及对在纳米比亚和南非的占领、种族隔离、种族歧视政策的一切形式的支持。

会议表示支持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为实现统一的纳米比亚境内的民族独立所发动的武装斗争，其权利被剥夺的南非人民的斗争，以及南非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

46. 会议请会员国利用它们对法国的影响力，以加速法国与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关于将马约特岛还给科摩罗共和国的谈判。

会议敦促菲律宾政府立即开始与摩洛民族解放阵线谈判，并且让伊斯兰四成员委员会参加，以便按照《的黎波里协议》的文字和精神，解决菲律宾南部的穆斯林问题。

会议审查了塞浦路斯问题的发展情况，并且作出结论：达成塞浦路斯岛上两族都满意的最后解决方法，最佳途径是在联合国秘书长主持下举行谈判。

会议表示希望，塞浦路斯岛上的两族不要采取任何主动，以免危害他们之间的谈判进程。

会议重申，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交给他的斡旋任务范围内，致力于通过谈判使塞浦路斯问题得到公正和永久的解决。会议还敦促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它们与塞浦路斯穆斯林的团结。

49. 会议决定，伊斯兰法院应设在科威特城内。

50. 会议要求所有国家响应在非洲、中东和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提议。会议还谴责以色列和南非在生产核武器方面的勾结，以及它们要破坏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一切企图。在这方面，会议强调，会员国们决心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世界性核扩散。会议还敦促会员国们继续同联合国及其他论坛合作，以推动在非洲、中东和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

51. 会议还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早日就反对无核武器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护无核武器国国际协定》，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会议敦促会员国在裁军委员会、联合国大会和其他有关的国际论坛上合作，以期加强无核武器国的安全，反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52. 会议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关于惩罚劫机者和保障世界各地民用航空安全的1963年《东京协定》、1970年《海牙协定》、1971年《蒙特利尔协定》的签字国，履行前述《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会议呼吁尚未签署那些协定的国家，尽快地签署。

53. 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成员国里的穆斯林社会，会议赞同部长委员会会议和专家委员会的报告。会议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设法执行部长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的建议，其中涉及同其境内有伊斯兰社区的非成员国政府进行联系。

54. 会议强调，个别成员国的安全是与所有成员国有关的。它重申各国对自己的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并表示其成员国决心维护共同的伊斯兰价值和生活方式，以及努力维护伊斯兰民族共同的精神、政治、社会和经济价值。

55. 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组织之间的合作，会议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与联合国组织、其附属机关、各专门机构之间日益扩大的合作。会议敦促会员国们支持设立一个协调机构，作为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组织间的联系。

56. 会议重申，必须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非洲统一组织间建立合作。会议决定应继续努力，以缔结《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非洲统一组织间的合作协定》。

57. 会议表示，非常感谢向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提供自愿捐款的会员国。它强调付清从前欠款的重要性，并请有关会员国除了付1982年预算的分摊份额外，还要付清拖欠的部分。会议敦促有能力的会员国提供额外的自愿捐款。会议还表示，赞赏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在履行其宗旨方面所作的圆满努力。

58. 会议敦促会员国定期向伊斯兰国际新闻社的预算缴纳每年的认捐款项，如果有拖欠，还要还清。会议建议，各会员国减少对使用其卫星波道的收费，使伊斯兰国际新闻社和各会员国境内的国家新闻社更能利用现代的通信方法。

59. (a) 会议赞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在即将召开的联合国大会上竞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b) 会议建议，应支持苏丹民主共和国的达法·阿拉·哈杰·尤苏弗先生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候选人。

60. 会议注意到索马里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关于埃塞俄比亚侵犯其领土的声明。会议重申其依照不结盟运动的目的和原则及《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对会员国的安全和领土完整的承诺。会议表示，支持和声援索马里民主共和国为维护其领土完整和独立所作的努力。

三、经济事务

61. 在评价国际经济局势，特别是伊斯兰国家的经济局势时，会议着重表示，在所有国家都参加的范围内，以综合统筹方法对待当前国际经济问题，是国际经济关系结构改革的唯一途径。会议表示，全力支持77国集体的努力，按照发展中国家利益，就综合谈判议程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会议要求在对话范围内进行综合谈判，以取得彼此有利的结果。会议还促请各成员国通力合作，致力于执行《行动计划》，以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间的经济合作。

62. 会议审议了执行《行动计划》高级别政府间专家会议的报告，这次会议依照第十二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会议的有关决议，于1981年11月9日至11日在吉达举行。会议决定赞同报告及上述报告内的行动纲领。它敦促成员国尽量协助秘书处、其专门机构和所有有关机构，以便利它们执行《行动计划》的任务。

63. 一会议强调必须在最不发达成员国问题范围内，继续注意内陆成员国面临的经济问题。在这一点上，它要求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尽力考虑内陆成员国问题。它还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按照贸发会议有关决议的规定执行措施，以满足内陆国的需要及解决其问题。

64. 一会议核可了1981年10月期间在安卡拉举行会议的第一次伊斯兰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发展部长会议的报告和建议，但提出一些修正。

会议吁请各有关成员国加速筹备第一次部长会议委任给它们的研究工作。还吁请所有成员国尽量协助秘书处和安卡拉中心，协助它们执行上述会议的各项建议。

65. 一会议已将下列任务委任给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即继续贯彻1981年9月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结果的执行工作，并

向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定期报告。

66. 一会议核可了1982年2月14日至17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部长级工业合作圆桌协商会议的报告和建议，绝大部分成员国参加该会议。
67. 一会议要求，尽早筹备贸易方面的各种研究，召开高级别专家会议，为执行《行动计划》贸易部分各项提议，拟订具体建议，以便加强成员国间的经济合作。会议核于1983年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举行第二次伊斯兰交易会，于1984年在摩洛哥王国举行第三次伊斯兰交易会。
68. 一会议要求，总秘书处把保险和再保险问题专家组提出的建议转给各成员国和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对于建议是否符合宗教法，征求它们的意见。
69. 一会议决定，请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换协会继续其活动，以及同总秘书处和伊斯兰开发银行协调该协会的联合企业提议。会议敦促各成员国向协会慷慨解囊，以资助总部办公大楼的建造工程及其工作方案。会议敦促各成员国尽快支付认捐款项、慷慨捐款，以及向伊斯兰贸易促进中心提供其他援助，包括人事援助，使中心实现其各项目标。
70. 一会议敦促尚未签署《鼓励、保护、担保投资协定》的各成员国，尽早签署。
71. 一会议呼吁有能力的成员国宣布认捐款项，以加强伊斯兰世界的发展方案。在这一方面，会议请总秘书处召集伊斯兰捐款国国家发展基金代表会议，以决定执行第十二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时所必要的程序，并随后通知各成员国。
72. 一会议核可了各成员国中央银行总裁和货币当局主管人员会议第五届会议的建议。它请总秘书处贯彻执行总裁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

73. 一会议敦促尚未缴付股本的各成员国，尽快向伊斯兰开发银行缴纳实缴资本。 它也请伊斯兰开发银行继续加速其贸易筹资活动以及其他活动。
74. 一会议要求各成员国在经费和道义上支助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使其能够继续其活动。
75. 一会议核可第三次民航专家组会议的报告及伊斯兰民航理事会章程。 它敦促各成员国尽早签署和批准上述章程，并在经费上资助该理事会。 它委托秘书处采取必要措施，同突尼斯共和国合作，早日设立伊斯兰民航理事会。
76. 会议请秘书处召集专家会议，对伊斯兰电信联盟章程草案，作出定稿，并将草案定稿提交第十四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77. 会议敦促尚未签署伊斯兰船主协会章程的成员国尽早签署。
78. 会议欢迎马来西亚政府主办劳工和社会保险专家组会议的意愿。 它建议，这个会议应就这两方面的合作提出具体建议，以便提交第十四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79. 会议请各成员国向设于达卡的伊斯兰技术和职业训练研究中心，提供同该中心各项活动有关的训练方面的必要数据。 会议建议成员国在其本国为该中心指定联络点。
80. 会议提请秘书处同伊斯兰会议组织有关机构协调，拟订《成员国间多边技术合作总协定》。
81. 会议注意到安卡拉第二次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及训练中心大会的报告以及该中心理事会两次会议的报告。 它还促请各成员国尽快向中心预算缴款，以及作出自愿捐款。
82. 会议促请尚未签署或批准已开始生效的《成员国经济、技术和商业合作总

协定》的成员国，尽早加以签署或批准。

83. 会议全力支持《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拉各斯行动计划》，认为这是一项宝贵的创举，是前所未有的经验。会议要求各成会国在经费上作出捐款，以帮助达成《拉各斯行动计划》订定的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

84. 会议建议，各伊斯兰组织应同非洲统一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动物流行病学合作，为消灭非洲各地牛瘟运动筹措必要的资金。它还建议，各伊斯兰国家及其专门机构应本着伊斯兰团结一致的精神，在经费上资助这项运动。

四. 文化和社会事务

85. 会议重申支持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会，并核可基金会科学理事会的决定。

86. 会议核准把世界伊斯兰教育中心附属设在麦加穆卡拉马的乌姆库拉大学，并请该中心与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会就伊斯兰教育课程建立合作与协调。

87. 会议请伊斯兰教育、文化和科学组织在其方案中最优先考虑扫除文盲和在农村地区传播新闻，还要求该组织努力编制一份系统化的伊斯兰遗产清单，并编制一份保存和维护这项遗产的行动计划。

88. 会议请各成员国给予伊斯兰教育、文化和科学组织一切精神和物质支助，以执行其任务。会议感谢摩洛哥政府和伊斯兰团结基金为建立这个新机构作出的不懈努力。

89. 会议促请各成员国尽早签署《国际红新月伊斯兰委员会公约》。

90. 会议核可了保存伊斯兰文化遗产国际委员会章程。会议也赞同任命下列人士为委员会成员：

1. 费塞尔·本·法赫德王子殿下，也担任委员会主席。
2. 将由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提名的一名伊斯兰遗产学者。
3. 来自巴基斯坦的海德尔·古萨尔博士。
4. 来自印度尼西亚的韦斯伯·洛伊斯先生。
5. 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主任阿卜德拉迪·布塔莱卜先生。

91. 会议指示总秘书处进行必要的研究，以修复马里共和国的历史古城和印度尼西亚的迪马克寺；并与尼日尔共和国、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和突尼斯共和国建立联系，为保护这些国家境内伊斯兰历史古城进行必要的研究。

92. 会议敦促有能力作到的成员国提供教员、教育援助等以扩大教授阿拉伯文和宣扬伊斯兰文化。会议也决定在各次常会开幕时为援助阿拉伯伊斯兰学校基金召开认捐会议。

93. 会议请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就设立区域补充研究所向总秘书处提出必要的研究报告。

94. 会议重申决心为在尼日尔设立伊斯兰大学调动一切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并尽早提供必要的资金以进行第一阶段项目。

95. 会议赞扬乌干达政府和总秘书处为在乌干达设立伊斯兰大学作出的努力。会议请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会提供此一项目所需的技术援助。

96. 会议重申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为突尼斯扎特尼亚学院建造新校舍的第10/12-C号决议。会议感谢印度尼西亚和科威特政府及伊斯兰团结基金响应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提援助突尼斯完成此一项目的呼吁。

97. 会议重申总秘书处应继续与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联系，从建造与几内亚比绍政府商定的寺院开始，分阶段实现在几内亚比绍设立一个伊斯兰中心的项目。会议也吁请各成员国提供必要的资金以进行该项目。

98. 会议请总秘书处和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同马里共和国合作并向其提供必要的援助，以进行把马里廷巴克图的艾哈迈德巴巴中心改变成伊斯兰研究调查区域中心的项目。

99. 会议对马来西亚政府决定按照其对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决议所载目标和原则的承诺尽早在马来西亚设立一所国际伊斯兰大学，表示高兴。

100. 会议通过了喀土穆伊斯兰翻译学院的章程，并吁请各成员国和伊斯兰团结基金会增加财务援助，以支付学院设立各阶段的概算。

101. 会议通过了伊斯兰团结体育联合会的章程草案，并敦促东道国（沙特阿拉

伯王国)与总秘书处合作和协调,采取必要措施建立联合会的总部,并提供必要资金以开展业务。

102. 会议通过了伊斯兰教律学校章程的最后案文,并指示总秘书处与东道国合作和协调尽早设立该学院。会议也决定请总秘书处将各成员国对学院章程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编制成册,提交协商大会,供其审议并通过适当的决定。

103. 会议请伊斯兰团结基金会进行必要的研究,研究在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的莫罗尼设立伊斯兰文化中心的问题。

104. 会议吁请各成员国提供必要的支助,以进行庆祝回历纪元第十五世纪的方案下拟订的活动。会议促请伊斯兰团结基金会增加援助,以执行关于这个庆典的出版计划,并感谢和赞赏基金会对这个方案提供的财政支助。

105. 会议要求伊斯兰团结基金会向伊斯兰会议的各机构和机关提供援助。

106. 会议决定对捐款超过\$2,000,000的成员国给予伊斯兰团结基金会教产董事会的常任董事资格。

五. 行政和财务

107. 会议核可了伊斯兰会议组织财务管理机构提交的关于总秘书处及其附属机构1981年6月30日终了财政年度结算的第三次报告。

108. 会议核可了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1982—1983财政年度的概算,并由成员国分摊预算经费。

109. 会议吁请有关成员国迅速付清它们拖欠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及其附属机构的预算摊款,使总秘书处及其附属机构能有效履行职责。

110. 会议核可了安卡拉的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训练中心1982—1983财政年度的概算,并由成员国分摊预算经费。

111. 会议核可了达卡的伊斯兰技术和职业训练研究中心1982—1983财政年度的概算，并由成员国以及诸如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团结基金会等金融机构分摊和自愿捐出预算经费。

112. 会议核可了伊斯坦布尔的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中心1982—1983财政年度的概算，完全由成员国分摊预算经费。

113. 会议核可了卡萨布兰卡的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1982—1983财政年度的概算，完全由成员国分摊预算经费。

114. 会议核可了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会1982—1983财政年度的概算，由自愿捐款和该机构从技术咨询服务取得的收入提供预算经费。

115. 会议也决定核可该组织人事细则的一些修正案。

116. 会议授权秘书长在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之前提早召开一次小规模政府专家委员会会议，研究该组织所设立各组织、机构和中心的活动，以便协调它们的工作，以免重复，并就如何提高它们的效率和效用提出建议。

117. 8月26日是纳米比亚日，当天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向会议发言，表明伊斯兰会议组织极为关心非洲问题。

他着重指出纳米比亚日恰逢会议闭幕，并强调指出南部非洲和被占领巴勒斯坦兄弟人民进行的斗争是一致的。这两个民族正在英勇地反抗在南部非洲和在被占领巴勒斯坦的两个种族主义政权。

118. 会议通过了一项致谢动议，感谢尼日尔共和国国家元首兼最高军事委员会主席赛义尼·孔切上校阁下对会议的关注，并感谢他指导会议工作的引人深思的开幕词。会议也深切感谢尼日尔政府和人民对与会者的热情接待和殷勤招呼。

会议特别感谢并祝贺尼日尔共和国外交和合作部长达乌达·迪亚卢先生阁下，他明智和有效地主持了会议的进行。会议感谢主席团成员对会议工作的重大贡献。会议也热烈推崇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哈比卜·沙特先生阁下担任总秘书处首长的杰出才能。会议也赞赏总秘书处成员为使会议成功而作出的努力。